

公司代码：600575

公司简称：皖江物流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张宝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进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凌烈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6,078,314.14元；母公司净利润为526,343,616.32元。公司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52,922,612.43元，母公司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64,414,640.78元。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度无可供分配的利润，拟定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现金分配和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2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淮南矿业	指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淮河能源	指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皖江物流	指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发电公司	指	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淮沪煤电	指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淮沪电力	指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铁运分公司、铁运公司	指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淮南铁路运输分公司
裕溪口煤码头分公司	指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裕溪口煤码头分公司
电燃公司	指	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电燃（芜湖）公司	指	淮矿电力燃料（芜湖）有限责任公司
售电公司	指	淮南矿业集团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售电公司	指	皖江售电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港公司	指	淮南皖江物流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港公司	指	合肥皖江物流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港务公司	指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申芜港联公司	指	芜湖申芜港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铁水联运公司	指	芜湖市铁水联运有限责任公司
镇江东港	指	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
中江海公司	指	中江海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淮矿	指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上海港、上港集团	指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港口公司	指	芜湖飞尚港口有限公司
扬子银行	指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皖江物流
公司的外文名称	AnHui WanJiang Logistics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WanJiang Logistic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宝春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进华	姚虎
联系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朱家桥外贸码头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朱家桥外贸码头
电话	0553-5840528	0553-5840085
传真	0553-5840510	0553-5840085
电子信箱	mjh1270@139.com	whzqdb2010@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41006
公司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长江中路港一路1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41006
公司网址	http://www.whpstc.com/
电子信箱	wuhugangbao@163.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长江中路港一路16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皖江物流	600575	芜湖港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签字会计师姓名	乔如林、曾宪康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吴鹏、孟宪瑜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6 年 4 月 2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6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1,087,945,636.88	9,555,983,953.41	16.03	6,753,966,006.05	6,753,966,00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078,314.14	319,916,748.17	30.06	472,740,710.90	472,777,31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7,419,078.50	253,782,260.83	-2.51	293,701,189.16	293,701,18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218,710.43	1,323,096,883.99	-0.44	1,401,624,730.41	1,401,553,330.41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6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62,001,995.30	8,245,571,263.77	5.05	8,143,108,354.81	7,927,144,954.81
总资产	16,777,282,840.35	17,263,179,833.36	-2.81	18,696,578,087.41	18,480,506,687.4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2016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37.50	0.12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37.50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14.29	0.08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2	3.92	增加1.00个百分点	10.48	1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3	3.15	减少0.22个百分点	4.48	4.4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8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360,563,711.61	2,579,126,500.88	2,989,608,244.45	3,158,647,17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614,048.05	99,588,377.22	124,241,734.68	82,634,15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8,630,028.80	50,649,680.30	101,825,736.15	-13,686,36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465,707.17	382,346,018.51	566,379,717.54	163,027,267.2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000,278.18		-125,719,869.34	-22,201,211.5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9,117,533.54		80,186,320.80	74,006,628.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488,729.32		3,488,729.32	3,498,287.4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192,496.7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4,705.65	56,367,815.5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04,454.79		9,415,685.0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32,4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0,294.61		1,751,653.33	1,228,467.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1,382,782.99		55,698,213.94	65,815,237.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0,111,375.72		23,592,639.51	-8,835,524.97
所得税影响额	-29,762,316.49		17,795,820.35	3,634,924.63
合计	168,659,235.64		66,134,487.34	179,039,521.74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有：铁路运输业务、港口业务、商品车物流业务、煤炭贸易业务、火力发电业务以及售电业务等。

（一）经营模式

1. 铁路运输业务，由公司铁运分公司开展。总设计运输能力达到 7,000 万吨/年，所辖铁路线路 272.5 公里。目前，运输货源煤炭大部分来源于淮南矿区，铁运分公司主要根据过轨运量向运输服务委托方收取过轨费，并直接与委托方客户结算，由发送站向客户一次性核收铁路线全程货物运输费用。铁路运输费自 2017 年 5 月起，继续执行 19.60 元/吨，其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态势。

2. 港口业务，主要由公司裕溪口煤码头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港务公司开展，主要从事煤炭、集装箱、件杂散货等货种的装卸中转业务。

（1）裕溪口煤码头分公司主要以煤炭装卸中转业务和配煤业务为主。同时，正按照“一中心四枢纽”发展战略，在原煤炭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向大宗散货转型发展。目前，大部分收入来自于装卸服务的包干费，配煤业务收入来自于为客户配煤收取的加工费用。

（2）芜湖港务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集装箱和件杂散货业务，目前向客户提供的服务主要是以集装箱班轮进出口业务为主，其收入主要包括装卸费和堆存费。

3. 商品车物流业务由公司参股公司中江海公司开展，主要业务包括商品车滚装码头装卸、仓储和长江商品车运输业务，目前主要是以商品车码头装卸和仓储为主，收入也是主要由装卸费和仓储费组成。

4. 煤炭贸易业务，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电燃公司和电燃（芜湖）公司开展，主要业务是通过加强源头煤源点采购，立足沿江港口配煤，从事电力领域内煤炭加工、批发、零售；主要利润来源为煤炭贸易价差。

5. 火力发电业务，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发电公司、控股子公司淮沪煤电及参股公司淮沪电力开展（以下简称“电力板块公司”），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业务。其中发电公司采取的是资源综合利用形式，产业实体包括三座资源综合利用电厂：顾桥电厂、潘三电厂和新庄孜电厂；淮沪煤电和淮沪电力采取的是煤矿和电厂共属同一主体的煤电联营形式，产业实体包括田集电厂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以及配套的丁集煤矿，淮沪煤电下属的丁集煤矿作为淮沪煤电煤电一体化项目配套煤矿，主要产品是动力煤，用于田集电厂一期和二期项目发电用煤。电力板块公司所发电量按照国家有权部门批复的上网电价出售给电网公司，根据上网电价与售电量计算电力销售收入，扣除发电及生产经营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

6. 售电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售电公司和江苏售电公司开展，主营业务为电量的批发零售业务。现阶段主要依托公司火力发电资源优势，开展与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公司之间的双边交易以及向大用户销售电力或代理中小用户参与市场交易。主要利润来源为电量交易的价差。

（二）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2018 年 4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行业大类为水上运输业，属物流行业范畴。按照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构成实际，公司为“能源+物流”综合性企业。

1. 物流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动脉系统，它连接经济的各个部门并使之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是提高经济效益、产业升级、企业重组的关键因素，在经济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具有不可或缺的战略地位。随着国家对物流产业的逐步重视，一系列涉及物流产业减税降费政策相继出台并实施，极大地改善了我国物流行业的发展环境，为物流企业提供了更为宽松的政策环境和新的发展机遇。

(1) 煤炭综合物流。裕溪口煤码头在长江沿线电力、石化、建材、钢铁等行业已形成庞大的煤炭物流链上下游客户群和业务体系，是长江沿线上最大的煤炭能源输出港，目前已经实现煤炭中转铁转水、水转铁“双进双出”模式，形成了较为完备的集煤炭中转、储备、配煤、交易、检测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煤炭物流体系。同时按照“四枢纽一中心”发展战略，积极推动转型发展；铁运分公司坚持“双轮驱动”的转型发展方向，正由传统、单一的煤炭运输业务，向机车维修、车辆维修业务延伸，努力实现运输主业与维修辅业同步发展、协调推进。

(2) 集装箱物流。芜湖港务公司国际集装箱码头作为安徽省最大的货运、外贸、集装箱中转港，也是安徽省唯一纳入国家启运港退税政策的试点港口。近年来芜湖港务公司在省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政策支持下，紧紧围绕建设外贸枢纽港和百万标箱大港建设目标，按照“巩固、开辟、拓展”思路，大力开拓内外贸市场，持续做大集装箱规模体量。目前，公司正按照做特做大港口物流的发展战略，紧抓国家长江经济带建设和引江济淮工程实施机遇，以项目作为支撑企业发展的载体，全面推进战略布局实施，为公司“十三五”规划目标的实现，提供保障。

2. 电力是国民经济的先行基础产业，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具有广泛性和不可缺性。当前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取得重要进展和积极成效，交易机构基本组建完成、输配电价改革持续扩大、售电侧竞争机制初步建立、发用电计划有序放开以及电力现货市场平稳推进。在体制机制方面，未来，我国电力市场将逐步过渡到中长期与现货相互补充的健全市场结构，最终在全国范围内融合为竞争充分、开放有序、健康发展的电力市场体系。

(1) 发电公司所属的三个全资电厂均属于资源综合利用电厂，将进一步挖潜增效，提升机组经济化运行水平，根据其循环硫化床锅炉特性，通过掺杂、混配等方式，提供最经济合理的低热值煤，降低燃料成本；淮沪煤电作为煤电一体化企业，在采购、运输、储藏等固定成本支出及效率方面具有比较优势，同时具有市场风险对冲的特性，公司将继续做好机组维护，控制煤耗，实现机组节能、高效运行。

(2) 公司全资子公司售电公司和江苏售电公司依托公司全资子公司发电公司，控股子公司淮沪煤电以及参股公司淮沪电力火力发电资源优势，积极开展与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公司之间双边交易，以及向大用户销售电力或代理中小用户参与市场交易。目前已经形成以发电公司、售电公司、淮沪煤电为平台，主营电力生产和贸易业务的能源产业体系。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完成投资 70,85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2,840 万元（基本建设 25,110 万元、更新改造 27,730 万元），股权投资 18,010 万元。具体为：

（一）固定资产投资

1. 基本建设项目

报告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安排和管理工作的需要，公司将基本建设项目预算由 69,909 万元调整为 41,407 万元，实际完成 25,11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61%。主要为：淮南港皖江物流综合码头工程 8,485 万元；芜湖港朱家桥港区外贸综合物流园区一期项目码头工程 7,572 万元；合肥外贸综合码头工程 9,053 万元。

2. 更新改造项目

报告期内，更新改造项目预算为 27,817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27,730 万元，完成比例为 99.70%。

（二）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股权投资预算为 33,430 万元，实际完成股权投资 18,010 万元，完成比例为 53.87%。其中，淮南港公司完成投资 7,000 万元；合肥港公司完成投资 6,010 万元，电燃（芜湖）公司完成投资 5,000 万元。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实现有效益、有质量、可持续的增长，公司将产业转型升级作为主攻方向，坚持稳增长和提质量并重，坚持并深化“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的管理思想，创新经营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完善产业结构，不断增强企业综合实力。

（一）物流板块业务

1. 煤炭综合物流方面。公司裕溪口煤码头作为第一批国家煤炭应急储备点，拥有国内技术工艺领先的配煤中心，省内唯一的煤炭交易市场和最先进的煤炭检测中心。目前已形成以电燃公司为龙头，裕溪口、镇江东港为基地的完备的煤炭物流链，是一个集煤炭中转、储备、精配、交易、检测、水铁联运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现代化煤炭综合物流基地。为适应煤炭市场变化，公司大力推进煤炭物流和裕溪口港区转型发展，坚持煤炭物流和配煤业务发展不动摇，加强资源采购和销售工作，已经成立合资公司安徽淮富煤炭贸易有限公司，落实上游煤炭资源，为配煤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煤源。同时，及时调整思路，组织完成《裕溪口港区发展战略研究》并通过专家评审，确定将裕溪口港区打造为“一枢纽四中心”（江海河联运枢纽港区，煤炭物流中心、砂石料转运中心、铁矿石分销中心、水上超市服务中心）战略目标定位和“三步走”战略规划，目前已启动黄沙过驳作业和管片、矿石中转作业，推动裕溪口煤码头由煤炭专业港区向大宗散货港区发展迈出了实质性步伐。此外，持续推进铁运分公司双轮驱动转型发展，由传统、单一的煤炭运输业务，向机车、车辆维修业务延伸，努力实现运输主业与维修辅业同步发展。

2. 集装箱物流方面。芜湖港务公司国际集装箱码头作为安徽省最大的货运、外贸、集装箱中转港，也是安徽省唯一纳入国家启运港退税政策的试点港口。近年来港务公司在省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政策支持下，紧紧围绕建设外贸枢纽港和百万标箱大港建设目标，按照“巩固、开辟、拓展”思路，大力开拓内外贸市场，持续做大集装箱规模体量。2018 年公司集装箱吞吐量首次突破 80 万标箱，连续五年占安徽省集装箱吞吐量的 50%以上，进一步提升了芜湖港作为安徽省外贸集装箱主枢纽港地位。

3. 商品车物流方面。为顺应环保整治的要求、抢占了国内商品车物流格局重构先机，公司与国内最大的第三方汽车物流公司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长久物流”）联合，成立了合资公司中江海公司，专业从事商品车物流。中江海公司充分发挥华东区域市场和沿江区位优势，依托芜湖枢纽基地，以及合作方长久物流良好的资源、渠道，加快打造船舶换装、码头作业、铁路中转、公路分拨、基地仓储等功能为一体的商品车集疏运体系和综合性物流服务枢纽。随着后续投资改造等一系列项目的快速推进，将为实现打造华东区域商品车多式联运枢纽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为公司转型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此外，公司近年发展得到了市场、行业的普遍认可，成为长江经济带航运联盟 14 家发起单位之一和副理事长单位；当选为长江港航物流联盟副理事长单位，并作为主任委员牵头筹建长江港航物流联盟商品车专业委员会。公司连续五届蝉联“安徽省文明单位”殊荣，是国家 AAAA 级物流企业、国家级物流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单位、2017 年度中国管理创新先进单位。公司商标连续四届被认定为“安徽省著名商标”，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行业影响力。

（二）能源板块业务

公司依托全资子公司发电公司，控股子公司淮沪煤电以及参股公司淮沪电力火力发电资源优势，积极开展与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公司之间双边交易，以及向大用户销售电力或代理中小用户参与市场交易。目前已经形成以发电公司、售电公司、淮沪煤电公司为平台，主营电力生产和贸易业务的能源产业结构。

综上所述，公司能源板块业务在经营模式上具有一定优势；物流板块中的铁路运输业务在区域内具有天然不可替代性，港口业务区位优势和合作优势明显。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稳步提升。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上下围绕中心工作，统筹经济增长和转型升级双重任务，聚焦发展战略、年度目标和阶段性要项工作，提出一系列新要求新思路，推出一系列新举措新制度，为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一是聚力高质量发展，提升企业综合实力。

物流板块方面，港务公司集装箱吞吐量突破 80 万标箱，连续五年以每年不低于十万标箱速度递增，为 2020 年完成百万标箱目标夯实了基础；裕溪口煤炭码头分公司充分发挥“双进双出”服务功能，全力发展配煤和返装车业务。同时，按“四枢纽一中心”发展战略，积极推动转型发展；中江海公司商品车物流积极发挥芜湖港口区位和公铁水多式联运优势，打造华东区域商品车物流区域枢纽；铁路分公司坚持“双轮驱动”发展道路，在原有主营运输业务的基础上，拓展机车维修服务，进一步挖潜增效。

能源板块方面，电力产业公司对外积极争取计划电量、发电负荷，并争揽各类代发电，圆满完成全年发电计划；对内进一步加强全面管理，重点提升机组设备可靠性管理能力，统筹超低排放改造与安全生产，做到了稳定高效连续生产。同时，严格成本管控，加大煤泥参烧力度，降低发电单耗，走绿色发展道路。此外，发电公司以污泥掺烧为突破，不断扩展新庄孜电厂的生存与发展之路，实现了新庄孜电厂的污泥掺烧合法合规，并享受污泥处置即征即退增值税业务优惠政策。

售电业务方面，在防范风险基础上，开拓市场，争取资源，延伸服务，市场交易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影响力正在逐渐形成。目前已经签订多家客户，并同步开展多省份推送交易注册工作，已通过在北京交易中心申报并完成公示，目前已申请推送至山东、宁夏、山西、甘肃、青海、河北、冀北、湖南、新疆等 9 个省份，具备开展售电业务资格。同时，启动智能化电能管理业务试点工作，选取部分客户作为首批开展电能管理服务试点单位。目前售电公司探索综合能源服务，拟与国内知名综合能源发展企业建立合作关系，正在编制综合能源服务发展规划。

二是抢抓发展先机，推进重点项目建设。2018 年公司工程项目进入全面实施阶段，项目建设总体上有序推进。淮南港项目 2018 年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控规、林地审核、陆域施工图审查、水系恢复方案和施工图设计、社会维稳等 6 个专项工作，2018 年 11 月 23 日取得省政府建设用地批复，标志着淮南港项目全面开工的先决条件已经具备。合肥港项目 2018 年完成航道通航影响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职业卫生健康评价、洪水影响评价等四个专项评价工作，并完成综合办公楼总平消防评估工作，目前项目用地已完成摘牌工作。芜湖港朱家桥外贸综合物流园区一期项目码头工程（即集装箱三期工程）2018 年 5 月取得完成项目用地摘牌；2018 年先后完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安全预评价》、《通航条件影响评价》、《通航安全评价》、《水土保持评价》《职业病危害》等专项评价工作。2018 年 8 月份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专家评审、10 月份《初步设计》（陆域部分）完成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及涉河方案已编制完成，并上报长水委。智慧港口示范工程智慧港口示范工程自 2018 年 3 月开工实施，经过需求调研分析、详细设计、开发、培训、试运行等工作，工程的建设工作正有序推进中。

三是强化内部控制，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一是健全内控规范体系。实现了内部控制从设计到执行层面有效性。二是加强“三会一层”建设。规范实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确保全体股东能够充分地行使权利，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行使权利。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成员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忠实履行职责。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是规范控股股东行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

控股股东没有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等问题，未出现超过履行期限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承诺的情况；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披露等合法合规，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公允性。四是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做好内幕交易防控。实现了重大信息在公司内部及时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保证了披露内容形式上合规，实质内容上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时，明确防控内幕交易的管理责任，切实防控内幕交易行为，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报备工作。五是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积极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除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外，还通过电话沟通、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动态更新和充实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内容，及时答复投资者关切的问题，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六是健全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10.88 亿元，利润总额 6.81 亿元，净利润 5.70 亿元。完成铁路运量 4547.95 万吨，煤炭贸易量 815.90 万吨，港口到煤量 419.02 万吨，发煤量 393.34 万吨，配煤量 117.20 万吨，非煤中转量 200.93 万吨，集装箱量 80.31 万标箱；累计完成发电量 110.98 亿度，其中全资电厂累计发电量 52.51 亿度，淮沪煤电田集电厂累计发电量 58.47 亿度；累计完成售电量 16.08 亿度。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1,087,945,636.88	9,555,983,953.41	16.03
营业成本	9,989,064,523.21	8,308,161,319.71	20.23
销售费用	26,193,301.48	20,953,495.30	25.01
管理费用	392,217,284.63	349,073,241.34	12.36
研发费用	669,431.43	218,932.04	205.77
财务费用	238,650,661.03	290,035,842.58	-1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218,710.43	1,323,096,883.99	-0.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417,132.76	-1,117,190,396.6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110,337.24	-1,310,306,708.52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受市场影响，公司本期煤炭贸易量及煤炭价格同比增加，相应的煤炭贸易量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比上升，煤炭贸易收入增加；因煤炭销售量同比减少较多，煤炭销售收入同比减少；上网电量的增加使得电力业务收入增加；港口作业和铁路运输业因作业量减少，使得港口作业和铁路运输收入均有所下降。但是总体来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幅较明显，相应的营业成本增加也明显。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物流贸易	5,026,877,142.89	4,965,859,090.73	1.21	31.04	31.44	减少 0.31 个百分点
港口作业	148,325,916.90	239,692,330.98	-61.60	-9.05	26.43	减少 45.35 个百分点
电力业务	3,446,684,599.91	3,239,470,197.47	6.01	22.97	15.08	增加 6.44 个百分点
煤炭销售	1,437,002,113.15	986,148,746.71	31.37	-16.39	-3.39	减少 9.24 个百分点
铁路运输	759,710,923.76	386,890,390.85	49.07	-1.56	10.64	减少 5.62 个百分点
其他	5,295,781.34	2,693,711.26	49.13	-23.18	-9.90	减少 7.50 个百分点
合计	10,823,896,477.95	9,820,754,468.00	9.27	16.39	20.41	减少 3.0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物流贸易		4,965,859,090.73	46.13	3,777,944,251.68	41.53	31.44	本期煤炭销售量增加, 购买成本增加
港口作业		239,692,330.98	2.23	189,588,949.28	2.08	26.43	
电力业务		3,239,470,197.47	30.10	2,815,026,039.14	30.95	15.08	
煤炭销售		986,148,746.71	9.16	1,020,750,195.40	11.22	-3.39	
铁路运输		386,890,390.85	3.59	349,674,039.44	3.84	10.64	
其他		946,064,631.23	8.79	943,611,420.72	10.37	0.26	
合计		10,764,125,387.97	100.00	9,096,594,895.66	100	18.33	
其中:	材料	7,149,687,095.81	66.42	5,813,640,809.85	63.91	22.98	
	职工薪酬	1,420,129,664.70	13.19	1,115,995,326.88	12.27	27.25	
	折旧	874,952,718.93	8.13	902,006,102.16	9.92	-3.00	
	修理	204,803,813.27	1.90	378,930,312.28	4.17	-45.95	本期设备维修减少
	其他	1,114,552,095.26	10.35	886,022,344.49	9.74	25.79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517,752.93 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 48.81%; 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31,734.22 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 12.42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29,090.21 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 59.37%; 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316,680.67 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 43.82%。

其他说明

2018 年度前五位客户情况表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国家电网公司华东分部	1,841,812,664.86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1,317,342,186.11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825,343,800.28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淮南供电公司	746,974,944.44
淮南创大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46,055,669.80
合计	5,177,529,265.49

2018 年度前五位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92,152,944.98
内蒙古准矿西部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674,653,796.89
江苏万恒能源有限公司	517,585,431.52
张家港保税区玖盛利华贸易有限公司	367,026,179.55
天津坤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9,483,721.51
合计	4,290,902,074.45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费用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率（%）
销售费用	26,193,301.48	20,953,495.30	5,239,806.18	25.01
管理费用	392,217,284.63	349,073,241.34	43,144,043.29	12.36
研发费用	669,431.43	218,932.04	450,499.39	205.77
财务费用	238,650,661.03	290,035,842.58	-51,385,181.55	-17.72
合计	657,730,678.57	660,281,511.26	-2,550,832.69	-0.39

研发费用：本期委托中国矿大及合工大研发塌陷区路基沉陷自动化监测系统费增加。

4.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669,431.43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669,431.4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淮南矿区塌陷区检测、维护，与中国矿大及合肥工业大学共同研发发生的费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额	增减率(%)	情况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10,635.53	32,544,425.86	-30,433,790.33	-93.51	上期系子公司发电公司收到所得税返还款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716,117.32	183,600,290.44	97,115,826.88	52.90	本期支付各种保证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688,410.82	135,928,696.35	-48,240,285.53	-35.49	本期收到淮沪电力的分红款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649,471.71	8,974,492.18	33,674,979.53	375.23	本期收到出售固定资产和供电线路资产款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700,000.00	-80,700,000.00	-100.00	上期支付投资联营企业款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6,071,400.00	-216,071,400.00	-100.00	上期支付收购淮矿售电公司股权款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000,000.00	930,000,000.00	-440,000,000.00	-47.31	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减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700,000.99	-608,700,000.99	-100.00	上期支付收购新庄孜电厂配套负债(淮矿电力公司借款)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43,428,875.39	0.26	132,969,698.40	0.77	-67.34	主要是本期末预付的采购款减少
应收利息	1,297,397.26	0.01	3,962,976.77	0.02	-67.26	本期末计提的理财产品利息减少
存货	666,695,401.55	3.97	498,174,723.42	2.89	33.83	本期末库存煤炭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24,145,146.66	1.34	393,436,765.33	2.28	-43.03	主要是本期末理财产品减少
在建工程	223,622,152.63	1.33	63,832,136.52	0.37	250.33	本期在建工程投资增加
应交税费	82,465,572.03	0.49	135,068,042.59	0.78	-38.95	本期末应交增值税余额减少
应付利息	10,475,529.53	0.06	38,439,980.87	0.22	-72.75	本期归还企业债券计提的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5,000,000.00	3.31	1,214,545,219.30	7.04	-54.30	本期归还企业债券本金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493,772.21	银行汇票保证金、矿山治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146,531,114.23	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合计	175,024,886.44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报告中“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期末投资总额为 489,980.89 万元，期初投资总额为 462,700.75 万元，本期追加投资淮南港公司、合肥港公司和电燃（芜湖）公司，由于淮沪电力及镇江东港的利润增加，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增加，因此本期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27,280.14 万元。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成本（万元）	权益比例（%）
安徽省裕溪口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信息咨询配送	2,400.00	80.00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集装箱仓储及装卸	19,614.25	65.00
合肥皖江物流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港口仓储及装卸	6,510.00	100.00
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贸易	41,188.77	100.00
淮南矿业集团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销售	21,588.87	100.00
皖江售电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销售	4,000.00	100.00
淮矿电力燃料(芜湖)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贸易	10,000.00	100.00
淮南皖江物流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港口仓储及装卸	10,000.00	100.00
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	145,391.18	100.00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煤炭及发电	130,742.95	50.43
芜湖市铁水联运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运输	1324.23	55.00
芜湖申芜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及代理	1450.94	89.80
安徽振煤煤炭检验有限公司	煤炭质量检验检测	49.00	49.00
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及煤炭中转	15,071.00	50.00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发电	54,578.08	49.00
中江海物流有限公司	轿车仓储及装卸	8,070.00	49.00
安徽远达催化剂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处理材料制造	357.00	17.00
安徽淮富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贸易	-	51.0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电燃公司	淮南市	淮南市	物流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淮沪煤电	淮南市	淮南市	发电行业	50.4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发电公司	淮南市	淮南市	发电行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电燃(芜湖)公司	芜湖市	芜湖市	物流贸易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元)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元)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元)
淮沪煤电	49.57	157,845,767.48	110,000,000.00	1,386,092,129.28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资产和负债情况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流动资产(元)	非流动资产(元)	资产合计(元)
淮沪煤电	674,747,666.36	6,069,822,191.76	6,744,569,858.12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流动负债(元)	非流动负债(元)	负债合计(元)
淮沪煤电	2,036,384,248.57	1,908,403,216.19	3,944,787,464.76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数		
	流动资产(元)	非流动资产(元)	资产合计(元)
淮沪煤电	574,270,623.27	6,371,328,683.77	6,945,599,307.04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数		
	流动负债(元)	非流动负债(元)	负债合计(元)
淮沪煤电	2,487,976,838.92	1,755,361,743.59	4,243,338,582.51

(2) 损益和现金流量情况

子公司名称	本期数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综合收益总额(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淮沪煤电	3,434,480,125.12	318,420,856.58	318,420,856.58	659,702,950.44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综合收益总额(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淮沪煤电	3,210,472,521.74	265,557,283.00	265,557,283.00	791,111,014.47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镇江东港	镇江市	镇江市	交通运输业	50.00		权益法核算
淮沪电力	淮南市	淮南市	发电行业	49.00		权益法核算
中江海公司	芜湖市	芜湖市	交通运输业	49.00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年同期数
	镇江东港	镇江东港
流动资产	93,449,498.94	74,352,248.56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0,258,927.04	20,152,696.01
非流动资产	267,710,735.42	273,895,572.39
资产合计	361,160,234.36	348,247,820.95
流动负债	21,305,557.83	24,520,323.49
非流动负债	2,362,500.00	2,512,500.00
负债合计	23,668,057.83	27,032,823.4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7,492,176.53	321,214,997.4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68,746,088.27	160,607,498.73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68,746,088.27	160,607,498.73
营业收入	138,943,271.31	114,575,681.50
财务费用	-722,591.86	-149,011.38
所得税费用	5,550,979.73	3,517,786.17
净利润	16,277,179.07	10,759,082.3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6,277,179.07	10,759,082.37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年同期数
	淮沪电力	淮沪电力
流动资产	439,515,085.25	261,330,520.92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34,018,253.11	46,245,760.57
非流动资产	3,049,423,294.93	3,212,825,376.53
资产合计	3,488,938,380.18	3,474,155,897.45
流动负债	958,637,715.67	954,157,894.86
非流动负债	1,093,000,000.00	1,259,000,000.00
负债合计	2,051,637,715.67	2,213,157,894.8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37,300,664.51	1,260,998,002.5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04,277,325.61	617,889,021.2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07,390,952.48	622,602,648.14
调整事项		
其他	3,113,626.87	4,713,626.87
营业收入	2,347,446,613.95	2,181,773,542.37
财务费用	77,957,450.50	85,151,369.83
所得税费用	111,512,246.25	82,947,250.00
净利润	336,302,661.92	250,679,363.1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36,302,661.92	250,679,363.10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80,000,000.00	130,0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年同期数
	中江海公司	中江海公司
流动资产	226,045,463.59	151,928,099.5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20,025,661.22	131,522,717.94
非流动资产	61,536,038.12	14,231,803.33
资产合计	287,581,501.71	166,159,902.83
流动负债	1,916,062.44	1,425,587.98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916,062.44	1,425,587.9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5,664,379.27	164,734,314.8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39,975,545.84	80,719,814.28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0,786,773.70	80,716,814.28
调整事项		
其他	-59,188,772.14	3,000.00
营业收入	2,388,292.80	220,754.69
财务费用	-1,890,925.61	-229,743.46
所得税费用	310,021.48	20,455.45
净利润	929,004.42	34,314.8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29,004.42	34,314.85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 行业发展趋势

(1) 物流行业

物流行业作为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提高国民经济发展水平、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等方面作用明显。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产业结构的调整、综合运输体系、港口腹地物流环境的变化、国家、省市各类规划、政策的落地等因素，尤其是2018年12月，芜湖市被《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列为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必将为区域物流业发展提供了发展的重要契机，物流产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

(2) 电力行业

电力是国民经济的先行基础产业，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具有广泛性和不可缺性。当前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取得重要进展和积极成效，交易机构基本组建完成、输配电价改革持续扩大、售电侧竞争机制初步建立、发用电计划有序放开以及电力现货市场平稳推进。在体制机制方面，未来，我国电力市场将逐步过渡到中长期与现货相互补充的健全市场结构，最终在全国范围内融合为竞争充分、开放有序、健康发展的电力市场体系。

2. 行业地位的变动趋势

物流产业。公司将坚持战略引领，统筹谋篇布局，按物流产业转型发展格局规划创新发展。紧抓住长江经济带建设和引江济淮工程建设契机，占领江淮运河物流通道，投资建设淮南港、合肥港、集装箱三期、智慧港口等重点项目，开发培育商品车物流，形成煤炭物流、集装箱物流、商品车物流三大物流体系，打造以芜湖港为中心，沿长江、淮河、江淮运河布局的物流发展版图。同时大力推进电燃公司煤炭实体贸易发展，在做好风险防控的基础上做大贸易规模。

电力产业。将继续创新管理机制，抓住关键环节，实现能源板块安全平稳发展。按照上市公司管控要求，结合企业实际，创新全资电厂安全生产经营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实现电力板块管理顺畅、规范运作和安全平稳运行。同时，将继续争电量、控成本、抓环保、拓融资。售电公司正处于市场培育期，将积极研究国家电改政策和交易规则，通过拓展江苏及其他省外售电市场，在防范风险的基础上做大交易规模、尝试增值新业务，努力建设成区域有影响力的售电公司。

3. 公司存在的主要优势和困难

(1) 面临的机遇和优势

一是发展环境不断改善。2015年，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加快实施现代物流重大工程的通知》，指出：为落实《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国发[2014]42号）和《促进物流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加强重要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发挥物流业投资对稳增长的重要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力度，加快推进现代物流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同时，出台了一系列减税降费等政策，社会物流企业成本持续下行，物流运行质量持续改善，为社会物流保持平稳向好运行、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和条件。随着相关产业政策的出台并实施，极大地改善了我国物流行业的发展环境，为物流企业提供了更为宽松的政策环境和新的发展机遇。

二是现代信息技术的建设和应用。为提高公司物流信息服务能力，促进港口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的提升，公司于2017年2月份启动智慧港口示范工程申报工作。同年6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布《关于公布智慧港口示范工程名单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申报的《面向内河中小港口多式联运智慧物流平台示范工程》成功入选智慧港口示范工程项目，这也是唯一入选的内河港口。

智慧港口工程是推动港口高质量发展重要举措，通过“互联网+”提高港口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提升效率，将推动公司港口物流产业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强化企业管理，进一步拓展公司港口物流产业的发展空间。

三是区位优势优越。随着国家中部崛起战略和安徽省皖江开发开放战略实施，安徽省经济发展速度明显加快，特别是沿江经济带开发和逐步形成，对外经济交流日益频繁，对外贸易呈快速增长。芜湖港地处长江下游、安徽省东南部，是全国内河主要港口，区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是芜湖市及皖东南地区经济发展、沿江产业布局、城市建设的支撑和对外贸易的重要口岸，具有临江达海、承东启西、连南接北的区位优势，主要港区与国家级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三山临港工业园区等 7 个省级开发区紧紧相连，处于皖江经济带港口群的核心位置，其所辐射的经济腹地是安徽省经济最发达的地区，将有利于芜湖港充分发挥区位与产业双重优势，在区域竞争中占据新的制高点。

四是战略布局趋于完善。能源板块目前主要以发电公司、售电公司、淮沪煤电为平台。发电公司所属的三个电厂均属于资源综合利用电厂，为国家鼓励项目；淮沪煤电作为煤电一体化企业，在采购、运输、储藏等固定成本支出及效率方面具有比较优势，同时具有市场风险对冲的特性。售电公司依托公司火力发电资源优势，积极拓展省内外售电业务，为公司未来开拓全国售电业务打下基础，积累经验。自此，能源板块已经形成主营电力生产和贸易业务的能源产业结构。物流板块按照做特做大港口物流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了港口战略布局，积极推进淮南港、合肥港和集装箱三期建设。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以港口为节点的物流链，在安徽水运“两横一纵”大动脉上构建淮南港、合肥港和芜湖港的干支联动、南北呼应的物流网络格局。

(2) 主要困难和压力

一是行业风险。从物流行业来看，目前参与者较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化程度较高，物流企业间的同质化竞争现象严重。从能源产业来看，电力市场主要需求来源于工业生产，该部分需求强度与宏观经济的活跃程度紧密相关，且受国家政策的管制和影响较大，若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输电范围、电价等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公司的整体持续盈利能力。

二是市场风险。物流行业是相关产业及部门生产和消费的中间环节，其发展与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密切相关。同时相关产业及部门的景气度会对物流行业的需求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物流产业目前主要还是依靠传统业务支撑，新的利润增长点尚未壮大，无法在短期内迅速释放产能，增加效益。能源产业受其燃料成本价格波动影响较大，燃料占其成本的 60%左右，加上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市场交易电量份额逐步加大，基本电量计划将逐步萎缩，其面临的市场竞争形势严峻，同时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公司相应投入更多资金建造环保设施和支付更高环保费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是经营管理风险。当前公司产业范围涵盖能源和物流板块，随着规模扩张和业态多元化，管理总量、管理幅度不断增加，对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公司根据宏观经济环境、企业发展阶段统筹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包括经营管理机制、考核体系、管控模式等各方面都要适应企业产业发展需要，进行优化完善、同步升级。如管理体制机制不能与企业发展的需要相匹配，无法实现各产业之间的集成联动和产业内部、单位之间、专业之间的有机协同，将对公司效率和效益的实现形成障碍和制约，影响公司的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十三五”期间，公司将围绕国家能源政策，坚持优化存量，优选增量，与宏观经济相适应，积极顺应能源革命的大趋势，跟踪新能源的产业动态，在条件成熟时参与发展。密切关注电力体制改革带来的重大影响，探索集售发电为一体的新思路、新模式。提升电厂能效、环保水平，实

施节能减排改造。同时，紧紧抓住长江经济带和引江济淮工程建设契机，以“互联网+”为主题的信息化智能化为方向，重点发展煤炭物流、集装箱物流、商品车物流三大核心物流业务板块，进一步完善物流体系建设和战略布局，全力打造智能、高效、便捷、亲和的物流服务体系。

1. 公司各业务板块发展规划

(1) 能源板块：“十三五”期间，根据国家能源发展政策，对原有的传统煤电改造；积极参与有规划、有通道、具备投资价值的新电源点项目；在产业结构上，密切关注新能源发电、热电等产业动态，在条件成熟时参与发展。

(2) 煤炭物流：以拓展煤炭市场份额为抓手，延伸煤炭物流上下游供应链，依托电燃公司销售网络等优势资源条件，加快淮南港项目建设进度，拓展煤炭水运通道，形成沟通煤炭资源区与消费区高效率的煤炭物流供应链服务体系。在煤运物流上发挥自营铁路的优势，开拓新客户，延伸服务里程；在港口煤炭物流上，以电燃公司为龙头，以裕溪口煤港为中心，以镇江东港、淮南港为节点，沟通港口煤炭物流供应链通道；发挥港口煤炭贸易、中转、储备、精配、检验检测、水铁联运、洗选加工等煤炭物流服务功能，建立适应个性化需求的煤炭超市，将公司发展成为长江经济带沿线地区具有影响力的大型煤炭综合物流服务商。同时，加快裕溪口煤港转型升级。根据公司制定的《裕溪口港区发展战略研究报告》，确定将裕溪口打造成江海河枢纽港区、煤炭物流中心、砂石料转运中心、铁矿石分销中心、水上超市服务中心的“一枢纽四中心”战略目标定位。

(3) 集装箱物流：以芜湖港集装箱装卸、转运为基础，延伸集装箱拆装、仓储和配送的物流产业服务；推进港口外贸综合物流园区、集装箱物流服务体系 and 口岸综合配套服务等建设。开展商贸物流和第三方物流业务，建设仓储、加工、配送、运输于一体的综合性物流园区。加快推进合肥派河港区外贸综合码头项目建设，推动合肥港与芜湖港之间的集装箱物流干支联动。实施智慧港口示范工程、推进外贸综合物流园区一期项目码头工程建设及口岸综合配套服务等建设。加强与港航企业、箱管代理商的合作，发展多式联运，拓展集装箱内贸市场，开展集装箱水水中转、内支线业务。争取保税政策，发挥区港联动优势。拓展皖北、皖中的集装箱市场，把沿江港口的服务功能延伸到内陆地区，提高安徽外贸枢纽港的辐射功能，将皖江物流打造成为安徽省港口集装箱主要运营商。

2. 公司开展的新业务、新项目

(1) 新业务

为顺应环保整治的要求、抢占了国内商品车物流格局重构先机，公司与国内最大的第三方汽车物流公司长久物流联合，成立了合资公司中江海公司，专业从事商品车物流。作为公司利用朱家桥码头资产新培育发展的物流产业，中江海公司充分发挥华东区域市场和沿江区位优势，依托芜湖枢纽基地，以及合作方长久物流良好的资源、渠道，加快打造船舶换装、码头作业、铁路中转、公路分拨、基地仓储等功能为一体的商品车集疏运体系和综合性物流服务枢纽。去年2月份中江海汽车滚装物流业务正式运作。

(2) 新项目

1) 为适应芜湖市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改善港口集疏运条件，同时抓住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为港口发展带来的机遇，公司在芜湖市朱家桥港区建设芜湖港朱家桥外贸综合物流园区一期项目码头工程。目前该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

2) 智慧港口示范工程自2018年3月开工实施，经过需求调研分析、详细设计、开发、培训、试运行等工作，工程的建设工作正有序推进中。该工程将通过“互联网+”港口应用，探索互联网服务的新模式，提高物流信息服务能力和港口现代化管理水平，促进港口提质增效升级。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全年实现总收入 127.44 亿元，利润总额 5.6 亿元，税后净利润 4.62 亿元。铁路运量 4600 万吨，平煤直运量 500 万吨，煤炭贸易量 1000 万吨，港口到发煤量 500 万吨、非煤中转量 500 万吨，集装箱量 90 万标箱。淮沪煤电田集电厂发电量 58 亿度，发电公司发电量 50 亿度，售电公司交易电量 30 亿度。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行业风险

从物流产业来看，主要体现在行业目前参与者较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大。从能源产业来看，在国家大力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火电需求及利用小时数持续下滑、煤炭供需紧张、节能减排加速的背景下，火电企业持续盈利能力将面临严峻考验。

2. 市场风险

(1) 随着我国国家政策全面向环保倾斜，节能环保、能源结构调整的不断升级，对传统行业的环保要求大幅度提升。在此背景下国家大力推动核电、风电、水电、光伏发电等非燃煤发电，导致燃煤电厂发电开工率不足，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审批也将受到限制。其面临的行业发展及市场竞争形势趋于严峻。

(2) 在国家去产能背景下，煤炭企业纷纷减产并优先通过铁路直达方式供给矿区周边长协客户，这对公司煤炭物流业务的发展带来挑战；另外随着安徽省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公司周边港口竞相投资集装箱业务，陆续建设集装箱码头或由件杂货业务向集装箱业务转变，加剧了港口之间的竞争，造成了资源的浪费与货源的分流，对芜湖港安徽省外贸枢纽港的地位带来冲击。

3. 经营管理风险

当前公司产业范围涵盖能源和物流板块，随着规模扩张和业态多元化，管理总量、管理幅度不断增加，对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如管理体制机制不能与企业需要相匹配，无法实现各产业之间的集成联动和产业内部、单位之间、专业之间的有机协同，将对公司效率和效益的实现形成障碍和制约，影响公司的发展。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效益意识，不断完善和优化战略管理，并结合行业发展动态和宏观经济政策，及时调整发展思路，强化内部管理，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1. 能源板块方面，发电公司资源综合利用电厂将根据循环硫化床锅炉特性，通过掺杂、混配等方式，提供最经济合理的低热值煤，降低燃料成本；淮沪煤电公司在采购、运输、储藏等固定成本支出及效率方面具有比较优势，具有市场风险对冲的特性，公司将继续做好机组维护，控制煤耗，实现机组节能、高效运行。同时，根据国家能源发展政策，逐步对原有的传统煤电升级改造，积极参与有规划、有通道、具备投资价值的新能源项目。

2. 煤炭物流方面，依托电燃公司贸易网络资源、铁运分公司自营铁路等优势资源，形成沟通煤炭资源区与消费区高效率的煤炭物流供应链服务体系，充分发挥煤炭贸易、中转、运输、储备、精配、检验检测等煤炭物流服务功能，开展自买、自销、精配煤等全程物流服务，拓展煤炭物流增值服务，实现增量、增效、增值。同时，加强与煤炭企业、铁路方面进行合作，提高煤炭发送能力，延伸产业物流链，拓展配煤业务。此外，积极推进裕溪口港区转型发展，按照裕溪口港区“一枢纽、四中心”的规划，积极开展非煤新业务，增加港口货源种类。

3. 集装箱物流方面。对内加快推进外贸综合物流园区、集装箱外贸物流服务体系 and 信息平台、口岸综合配套服务等建设，打造安徽省外贸主枢纽港和皖江集装箱外贸物流基地；同时，推动实施港口战略布局，扩大腹地范围，培育自己的喂给港；对外进一步深化与省内外港口战略合作的

良机，充分利用双方的客户优势、渠道优势、班轮优势，提升物流效率，培育内贸箱业务，培育建设内陆无水港，把沿江港口的服务功能延伸到内陆地区。此外，加强与港航企业、箱管代理间的合作，发展多式联运，开展集装箱水水中转、国际中转及内支线业务，实现干支联动，加快芜湖港大宗商品进口指定口岸政策的申报和落实；争取保税政策，实现区港联动优势。

4. 经营管理方面。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已经并将持续在经营管理的相关环节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对已知的风险点，进行评估、提示与完善，并通过风险防范、风险排除等方法，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对高风险且与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不相符的业务坚决予以回避；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但同时存在经营风险的业务，审慎决策，充分认清风险实质并采取降低、分担等策略来有效防范风险。同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规范公司运作。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安徽证监局《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证监函字（2012）140号）要求，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同时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并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8-017号公告）。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和分配政策、调整程序和机制，明确了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事项和程序，对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周期、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等事项进一步明确，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 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8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天健事务所审计，2017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9,916,748.17元；母公司净利润为440,852,013.08元。公司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69,000,926.57元，母公司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90,758,257.10元。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度无可供分配的利润，拟定公司2017年度不进行现金分配和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8-017号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利润分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精神，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合规，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出现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情况。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8 年	0	0	0	0	-352,922,612.43	0
2017 年	0	0	0	0	-769,000,926.57	0
2016 年	0	0	0	0	-1,088,917,674.74	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淮南矿业	1、淮南矿业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芜湖港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 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芜湖港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 体。2、因相关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属于煤矿建设项目的 配套工程，须由淮南矿业统一申请建设项目立项审 批和进行设计施工建设，淮南矿业承诺，在该等铁路 专用线建设项目完成施工建设、竣工验收且具备运营 条件后，由芜湖港通过自有资金、配股、增发或其他 合法方式收购该等相关资产，使该等资产依法纳入芜 湖港。若芜湖港届时未能进行收购，淮南矿业将以托 管、租赁等合法方式将该等资产交由芜湖港或铁运公 司经营管理。	承诺作出时间： 2009 年 8 月 13 日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	解决同业竞争	淮南矿业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淮南矿业将以上市公司 为其下属从事能源业务进入资本市场的资本运作平 台，并协助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2、淮南矿业 控制的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下属企 业为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庄孜电厂技改 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庄孜电厂”）和潘集电厂在	承诺作出时间： 2015 年 12 月 2 日	否	是		

组相关的承诺		<p>建项目及配套煤矿（以下简称“潘集电厂”）。由于上述资产暂不具备运营条件和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因此，暂不将上述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淮南矿业承诺，包括上述正在建设的新庄孜电厂和潘集电厂以及将来可能建设的以淮南矿业为建设主体可以享受更多优惠条件及便利的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工程项目，淮南矿业将积极督促上述工程项目规范运作，在解决项目审批和行业准入资质等合规性要求并具备正式运营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公司向上市公司发出收购通知，由上市公司根据其自身条件选择通过自有资金、配股、增发或其他合法方式收购上述相关资产，并履行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上市公司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完成收购前，淮南矿业将以托管、租赁等合法方式将该等资产交由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新庄孜电厂和潘集电厂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履行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上市公司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上述合法方式注入上市公司。3、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淮南矿业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不以全资或控股方式参与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p>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p>淮南矿业</p>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淮南矿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自身并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规范并减少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且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淮南矿业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应以合法及不侵害双方及其他股东权益以及与对方所经营之业务无竞争为前提和原则；双方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均有权自主选择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交易；在同任何第三方的价格、服务质量、付款方式等相同的条件下，双方均应优先与对方交易。双方均向对方承诺，其向对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条件，不得逊于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条件。2、淮南矿业不利用自身对芜湖港的大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芜湖港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芜湖港的大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芜湖港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芜湖港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芜湖港利益的行为。3、为保证芜湖港的独立运作，淮南矿业承诺在作为芜湖港的控股股东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芜湖港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淮南矿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芜湖港《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芜湖港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自己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p>	承诺作出时间：2009年8月13日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淮南矿业	1、淮南矿业保证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及将来与上市公司和/或发电公司、淮沪煤电、淮沪电力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淮南矿业保证将继续规范并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淮南矿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拟注入的发电公司、淮沪煤电、淮沪电力，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承诺作出时间：2015年12月2日	否	是		
	股份限售	淮南矿业	1、本次认购的皖江物流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若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皖江物流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淮南矿业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淮南矿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3、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淮南矿业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限售期承诺函。	承诺作出时间：2015年12月2日；期限：2016年4月20日-2019年4月20日	是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淮南矿业	丁集煤矿采矿权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盈利预测指标数额分别不低于38,073.43万元、38,073.43万元、38,073.43万元，如丁集煤矿采矿权于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淮南矿业承诺的相应年度累计净利润数，则淮南矿业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承诺作出时间：2016年1月22日；期限：2016年-2018年	是	是		
	其他	芜湖飞尚港口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非列先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淮南矿业取得对芜湖港的实际控制地位，港口公司以及港口公司之一致行动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取得芜湖港第一大股东地位或达到对芜湖港的实际控制。	承诺作出时间：2009年8月13日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淮南矿业	1、关于淮南矿业正在建设的潘集接轨口改扩建工程和平圩直运项目以及将来可能建设的与煤矿建设相匹配的铁路运输相关的其他工程项目，在该等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完成施工建设、竣工验收且具备运营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淮南矿业向芜湖港和铁运公司发出收购通知，由芜湖港根据其自身条件选择通过自有资金、配股、增发或其他合法方式收购该等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相关资产。在完成收购前，淮南矿业将以托管、租赁等合法方式将该等资产交由芜湖港或铁运公司经	承诺作出时间：2011年9月22日	否	是	

			<p>营管理，保证在该等资产未转让给芜湖港前，有效避免同业竞争。2、如上述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由于投入运营时间短，经营业绩较差，导致芜湖港收购上述项目将会对芜湖港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则自上述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 12 个月内，由芜湖港自行选择通过托管、租赁等合法方式将该等资产交由芜湖港或铁运公司经营管理；如上述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实现盈利或芜湖港决定对上述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实施收购，则自上述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实现盈利或芜湖港决议收购之日起 12 个月内，由芜湖港自行选择合适的方式完成该等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相关资产的收购。3、如存在淮南矿业或淮南矿业下属企业拥有与本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之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资产的情形，淮南矿业或淮南矿业下属企业承诺将与芜湖港或其下属企业之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资产，由芜湖港通过自有资金、配股、增发或其他合法方式予以收购，使该等资产依法纳入芜湖港。若芜湖港届时未能进行收购，淮南矿业将以托管、租赁等合法方式将该等资产交由芜湖港经营管理。4、对于淮南矿业或淮南矿业下属企业本身研究开发、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芜湖港或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芜湖港或其下属企业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5、淮南矿业或淮南矿业下属企业如拟出售其与芜湖港或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芜湖港或其下属企业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淮南矿业或其下属企业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芜湖港或其下属企业的条件不逊于淮南矿业或其下属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p>					
	解决关联交易	淮南矿业	<p>1、不利用自身对芜湖港的控股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芜湖港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芜湖港的控股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芜湖港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芜湖港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芜湖港利益的行为。</p>	<p>承诺作出时间：2011 年 9 月 22 日</p>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淮南矿业	<p>财务公司为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依法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相关制度，其依法开展业务活动，运作情况良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后续运营过程中，财务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确保芜湖港在财务公司的相关金融业务的安全性。</p>	<p>承诺作出时间：2011 年 11 月 2 日</p>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淮南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	<p>因误操作违规买入的本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12 月 24 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并在六个月后适时将该等违规增持的本公司 468,100 股股票全部卖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并在取得收益的当日将该等收益全额汇入本公司银行帐户。</p>	<p>承诺作出时间：2013 年 12 月 24 日；期限：2013 年 12 月 24 日-2014 年 6 月 24 日</p>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上海淮矿	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择机继续增持皖江物流公司股份,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皖江物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及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承诺作出时间: 2018 年 2 月 6 日; 期限: 2018 年 2 月 6 日-2018 年 8 月 6 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上海淮矿	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 3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择机增持皖江物流公司股份,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皖江物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及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承诺作出时间: 2018 年 10 月 17 日; 期限: 2018 年 10 月 26 日-2019 年 1 月 25 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淮河能源	1. 淮河能源保证自身及淮河能源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及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淮河能源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2. 淮河能源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3. 淮河能源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4. 本承诺函自淮河能源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淮河能源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及上市公司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淮河能源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作出时间: 2018 年 10 月 22 日	否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淮河能源	1. 本次收购完成后,淮河能源自身及淮河能源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业务,不以全资或控股方式参与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2. 淮河能源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3. 本承诺函自淮河能源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淮河能源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及上市公司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淮河能源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作出时间: 2018 年 10 月 22 日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淮河能源	1. 本次收购完成后,淮河能源不会因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而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将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	承诺作出时间: 2018 年 10 月 22 日	否	是		

<p>作程序，干扰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p> <p>2. 淮河能源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3. 本承诺函自淮河能源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淮河能源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及上市公司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淮河能源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1. 基本情况

2016 年度，本公司向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淮沪煤电 50.43% 股权、淮沪电力 49% 股权、发电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中淮沪煤电拥有的丁集煤矿采矿权，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其出具《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50.43% 股权项目所涉及的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水致远矿评报字（2015）第 007 号），该采矿权评估采取折现现金流量法。

2. 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淮南矿业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淮南矿业承诺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73.43 万元、38,073.43 万元、38,073.43 万元。

3.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淮南矿业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约定，若采矿权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超出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即超额利润），超额利润在利润承诺期内此后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额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额时可用于弥补差额。

丁集煤矿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31,606.9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3,109.81 万元，2017 年度经审计的超额利润为 17,157.28 万元，弥补差额后超出 2018 年度承诺金额 2,193.66 万元，丁集煤矿实现了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与淮南矿业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约定，若采矿权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超出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即超额利润），超额利润在利润承诺期内此后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额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额时可用于弥补差额。

丁集煤矿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31,606.9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3,109.81 万元，2017 年度经审计的超额利润为 17,157.28 万元，弥补差额后超出 2018 年度承诺金额 2,193.66 万元，丁集煤矿实现了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

上述业绩承诺事项未产生商誉，故对商誉的减值测试不产生影响。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423,811,391.5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41,867,225.63
应收账款	918,055,834.08		
应收利息	3,962,976.77	其他应收款	108,739,981.66
其他应收款	104,777,004.89		
应付票据	179,774,476.3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17,797,869.19
应付账款	738,023,392.85		
应付利息	38,439,980.87	其他应付款	308,423,245.43
其他应付款	269,983,264.56		
管理费用	349,292,173.38	管理费用	349,073,241.34
		研发费用	218,932.04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3) 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 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施行,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其他境内上市企业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 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并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 公司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新旧准则转换累计影响结果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自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5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详见 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8-017 号公告）。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淮南矿业	母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燃料及动力	市场定价		2,312,044,472.88	31.99	现金及票据	2,312,044,472.88	
淮南矿业	母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及劳务	市场定价		180,108,472.10	61.86	现金及票据	180,108,472.10	
淮南煤矿勘察设计院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及劳务	市场定价		1,008,867.92	0.16	现金及票据	1,008,867.92	
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工程及劳务	市场定价		28,786,113.00	4.57	现金及票据	28,786,113.00	

内蒙古淮矿西部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674,653,796.89	9.33	现金及票据	674,653,796.89
淮矿物流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44,898,785.29	0.62	现金及票据	44,898,785.29
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及劳务	市场定价		6,864,260.53	1.09	现金及票据	6,864,260.53
淮矿物流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及劳务	市场定价		117,367.56	0.02	现金及票据	117,367.56
平安煤炭开采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及劳务	市场定价		434,037.75	0.07	现金及票据	434,037.75
淮南矿业集团商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检测费	市场定价		365,700.00	0.06	现金及票据	365,700.00
淮南矿业集团兴科计量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工程及劳务	市场定价		466,738.84	0.07	现金及票据	466,738.84
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燃料及动力	市场定价		698,804.12	0.01	现金及票据	698,804.12
比塞洛斯(淮南)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331,856.76		现金	331,856.76
淮南矿业	母公司	提供劳务	运输服务	市场定价		116,544,336.78	15.36	现金及票据	116,544,336.78
淮南矿业	母公司	提供劳务	装卸服务	市场定价		14,203,951.30	8.33	现金及票据	14,203,951.30
淮南矿业	母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服务	市场定价		18,524,430.92	10.46	现金及票据	18,524,430.92
淮南矿业	母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76,612,493.57	1.78	现金及票据	176,612,493.57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运输服务	市场定价		94,871,146.98	12.50	现金及票据	94,871,146.98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服务	市场定价		4,098,070.24	2.32	现金及票据	4,098,070.24
淮矿物流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服务	市场定价		4,045,689.66	0.44	现金及票据	4,045,689.66
淮南矿业集团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287.9	0.00	现金	287.9
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38,001.11		现金	38,001.11
淮南矿业集团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提供劳务	运输服务	市场定价		76,588,888.67	8.39	现金及票据	76,588,888.67
淮南矿业	母公司	租入租出	租入液压架	市场定价		2,348,167.50	9.00	现金	2,348,167.50
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北京)有限	其他关联人	租入租出	租出房屋	市场定价		31,331.43	0.43	现金	13,404,762.16

责任公司										
淮矿物流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租入租出	租出车辆	市场定价		174,700.85	2.41	现金	174,700.85	
淮南矿业集团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租入租出	租出车辆	市场定价		185,119.79	2.55	现金	185,119.79	
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租入租出	租出房屋	市场定价		55,129.01	0.76	现金	86,460.44	
淮矿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租入租出	租出房屋	市场定价		30,161.91	0.42	现金	30,161.91	
合计				/	/	3,759,131,181.26	不适用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需要所产生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转让资产获得的收益	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江海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销售除商品以外的资产	出售房屋建筑物等	市场定价	8,787,584.98	9,595,062.00	9,595,062.00	现金	807,477.02	增加公司净利润	无
淮矿物流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除商品以外的资产	出售车辆	市场定价	1,218,785.50	1,285,200.00	1,285,200.00	现金	66,414.50	增加公司净利润	无
合计					10,006,370.48	10,880,262.00	10,880,262.00		873,891.52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说明

因中江海物流有限公司及淮矿物流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需要，向本公司购买该资产，且该资产能够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并价格合理，故进行该交易。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基本情况

2016 年度，本公司向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淮沪煤电 50.43% 股权、淮沪电力 49% 股权、发电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中淮沪煤电拥有的丁集煤矿采矿权，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其出具《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50.43% 股权项目所涉及的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水致远矿评报字（2015）第 007 号），该采矿权评估采取折现现金流量法。

2. 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淮南矿业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淮南矿业承诺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73.43 万元、38,073.43 万元、38,073.43 万元。

3.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淮南矿业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约定，若采矿权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超出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即超额利润），超额利润在利润承诺期内此后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额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额时可用于弥补差额。

丁集煤矿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31,606.9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3,109.81 万元，2017 年度经审计的超额利润为 17,157.28 万元，弥补差额后超出 2018 年度承诺金额 2,193.66 万元，丁集煤矿实现了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淮南矿业	母公司	57,516,823.59	-230,491.10	57,286,332.49	221,555,386.98	12,622,575.72	234,177,962.70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61,709,840.00		61,709,840.00	7,179,382.58	-2,714,354.30	4,465,028.28
淮南矿业集团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0.00	-90.00				
内蒙古淮矿西部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5,724,775.98	-5,724,775.98			3,992,172.02	3,992,172.02
平安煤矿瓦斯治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30,000.00	-100,000.00	30,000.00
淮南矿业集团商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31,408.20	-131,408.20	
淮南煤矿勘察设计院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15,600.00	-915,600.00	
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4,070,168.47	-675,189.70	3,394,978.77
淮南矿业集团兴科计量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173,313.00	51,041.00	224,354.00
合计		124,951,529.57	-5,955,357.08	118,996,172.49	234,155,259.23	12,129,236.54	246,284,495.77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均属日常经营业务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债权债务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皖江物流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	174,700.85	2016.1.1	2018.3.31	174,700.85	车辆租赁合同	增加公司本期净利润	是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皖江物流	淮南矿业集团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	185,119.79	2018.1.1	2018.12.31	185,119.79	车辆租赁合同	增加公司本期净利润	是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皖江物流	淮沪电力	房屋及设备	13,318,434.78	2018.1.1	2018.12.31	13,318,434.78	房屋及设备租赁合同	增加公司本期净利润	是	联营公司
淮南矿业	淮沪煤电	液压支架	2,348,167.50	2018.1.1	2018.12.31	2,348,167.50	设备租赁合同	降低公司本期净利润	是	母公司
港口公司	皖江物流	土地使用权	9,847,546.40	2011.11.29	2020.11.29	9,847,546.40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降低公司本期净利润	是	参股股东
港口公司	皖江物流	资产租赁	1,596,738.76	2018.1.1	2018.12.31	1,596,738.76	资产租赁合同	降低公司本期净利润	是	参股股东
港口公司	皖江物流	铁路专用线	1,280,000.00	2001.10.31	2021.10.31	1,280,000.00	铁路专用线租赁合同	降低公司本期净利润	是	参股股东
港口公司	皖江物流	房屋租赁	680,477.00	2017.11.17	2018.11.16	680,477.00	资产租赁合同	降低公司本期净利润	是	参股股东

租赁情况说明
无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	7,000.00	3,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	42,000.00	15,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扬子银行	“扬子”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60,000,000.00	2017-07-14	2018-01-10	自有		协议约定	0.039	3,077,260.27	3,077,260.27	已收回	是	否	
扬子银行	“扬子”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17-10-17	2018-02-27	自有		协议约定	0.04	1,457,534.25	1,457,534.25	已收回	是	否	
广发银行	薪加薪 16#	50,000,000.00	2017-12-26	2018-02-23	自有		协议约定	0.044	355,616.44	355,616.44	已收回	是	否	
东方证券	金鹏 165#	50,000,000.00	2017-12-27	2018-03-07	自有		协议约定	0.044	428,536.08	428,536.08	已收回	是	否	
扬子银行	“扬子”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70,000,000.00	2018-01-19	2018-03-08	自有		协议约定	0.038	849,534.25	849,534.25	已收回	是	否	
中航证券	安心 89 天 177 号	10,000,000.00	2018-08-02	2018-10-30	自有		协议约定	0.049	119,479.45	119,479.45	已收回	是	否	
扬子银行	“扬子”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18-08-31	2018-11-08	自有		协议约定	0.039	737,260.27	737,260.27	已收回	是	否	
中航证券	安心投尊享 1 号	30,000,000.00	2018-09-20	2018-12-17	自有		协议约定	0.0435	318,205.48	318,205.48	已收回	是	否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18-10-25	2019-01-25	自有		协议约定	0.041	615,000.00	615,000.00	未收回	是	否	
广州证券	鲲鹏稳利 3 月 215 号	30,000,000.00	2018-10-19	2019-01-16	自有		协议约定	0.041	303,579.34	303,579.34	未收回	是	否	
广发银行	薪加薪 16 号	90,000,000.00	2018-11-02	2019-02-01	自有		协议约定	0.041	919,972.58	919,972.58	未收回	是	否	
合计		850,000,000.00							9,181,978.41	9,181,978.41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委托贷款	自有	384,971,391.29	339,971,391.29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的委托贷款系母公司向子公司委托贷款及子公司对子公司委托贷款。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贷款类型	委托贷款金额	委托贷款起始日期	委托贷款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贷款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扬子银行开发区支行	短期借款	3,000,000.00	2018.04.12	2019.04.12	自有资金	生产经营	固定利率	4.35%	130,500.00	89,941.04	未收回	是	否	
扬子银行开发区支行	短期借款	2,971,391.29	2018.07.23	2019.07.20	自有资金	生产经营	固定利率	4.35%	129,255.52	54,533.90	未收回	是	否	
扬子银行开发区支行	短期借款	2,000,000.00	2018.09.21	2019.08.21	自有资金	生产经营	固定利率	4.35%	87,000.00	23,026.73	未收回	是	否	
扬子银行开发区支行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18.09.21	2019.09.21	自有资金	生产经营	固定利率	4.35%	217,500.00	57,715.13	未收回	是	否	
扬子银行开发区支行	短期借款	2,000,000.00	2018.12.27	2019.12.26	自有资金	生产经营	固定利率	4.35%	87,000.00	1,208.33	未收回	是	否	
扬子银行开发区支行	短期借款	3,000,000.00	2017.4.14	2018.4.14	自有资金	生产经营	固定利率	4.35%	130,500.00	123,113.21	已收回	是	否	
扬子银行开发区支行	短期借款	3,000,000.00	2017.7.21	2018.7.20	自有资金	生产经营	固定利率	4.35%	130,500.00	123,113.21	已收回	是	否	
扬子银行开发区支行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17.9.21	2018.9.20	自有资金	生产经营	固定利率	4.35%	217,500.00	205,188.68	已收回	是	否	
扬子银行开发区支行	短期借款	350,000,000.00	2017.12.20	2018.12.20	自有资金	生产经营	固定利率	4.35%	15,225,000.00	11,307,503.08	已收回	是	否	
扬子银行开发区支行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2018.12.20	2019.12.20	自有资金	生产经营	固定利率	4.35%	4,350,000.00	132,916.67	未收回	是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2017.7.26	2018.7.25	自有资金	生产经营	固定利率	4.35%	2,175,000.00	2,051,886.79	已收回	是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2017.11.27	2018.11.26	自有资金	生产经营	固定利率	4.35%	2,175,000.00	2,051,886.79	已收回	是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2017.12.18	2018.12.17	自有资金	生产经营	固定利率	4.35%	2,175,000.00	2,051,886.79	已收回	是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2017.12.28	2018.12.27	自有资金	生产经营	固定利率	4.35%	2,175,000.00	2,051,886.79	已收回	是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2018.7.30	2019.7.29	自有资金	生产经营	固定利率	4.35%	2,175,000.00	896,457.06	未收回	是	否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淮南 分行	短期 借款	50,000, 000.00	2018. 12.14	2019. 12.13	自有 资金	生产 经营	固定 利率	4.35%	2,175,0 00.00	102,594 .30	未收 回	是	否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淮南 分行	短期 借款	50,000, 000.00	2018. 12.19	2019. 12.18	自有 资金	生产 经营	固定 利率	4.35%	2,175,0 00.00	74,095. 91	未收 回	是	否	
中国农 业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海安县 支行	短期 借款	30,000, 000.00	2018. 2.24	2019. 2.23	自有 资金	生产 经营	固定 利率	4.35%	1,305,0 00.00	931,904 .64	10月 18日 收回 1500 万元 本金	是	否	
交通银 行淮南 分行	短期 借款	50,000, 000.00	2018. 10.22	2019. 10.22	自有 资金	项目 建设	固定 利率	4.35%	21,750, 000.00	328,062 .50	未收 回	是	否	
扬子银 行开发 区支行	短期 借款	50,000, 000.00	2017. 4.14	2018. 2.13	自有 资金	生产 经营	固定 利率	4.35%	1,812,5 00.00	1,709,9 05.66	已收 回	是	否	
扬子银 行开发 区支行	短期 借款	10,000, 000.00	2018. 4.12	2019. 1.16	自有 资金	生产 经营	固定 利率	4.35%	326,250 .00	278,144 .66	未收 回	是	否	
扬子银 行开发 区支行	短期 借款	30,000, 000.00	2018. 2.13	2018. 3.21	自有 资金	项目 建设 投资	固定 利率	4.35%	319,000 .00	297,933 .95	已收 回	是	否	
合计		995,971 ,391.29							61,442, 505.52	24,944, 905.81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关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整体改制相关事项

(1) 2017年12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整体改制方案批复的公告》，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国资委已批复原则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整体改制方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7-052号公告）。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日起停牌。

(2) 2018年1月3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暂不复牌的公告》，上交所经事后审核，要求公司就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整体改制及整体上市相关事项做进一步补充说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8-001号公告）。

(3) 2018年1月9日，公司发布《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司就上交所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回复；同时，根据有关规定，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

票自 2018 年 1 月 9 日开市起复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8-002 号公告）。

(4) 2018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根据安徽省国资委下发的《省国资委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8]655 号)，安徽省国资委同意将淮南矿业整体划转至淮河能源。划转完成后，淮河能源持有淮南矿业 100% 股权。淮河能源通过淮南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合计持有皖江物流 2,297,916,559 股股份，占皖江物流总股本的 59.13%。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安徽省国资委(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8-034 号公告)。

(5) 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发布《关于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淮河能源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控制皖江物流 2,297,916,559 股股份、约占皖江物流总股本的 59.13% 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同时，公司发布了《收购报告书》，披露淮河能源本次收购相关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8-043、044 号公告)。

(6) 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淮南矿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淮南矿业仍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淮河能源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国资委(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8-045 号公告)。

(7)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17)241 号)及安徽省国资委《关于转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方案的批复〉的通知》(皖国资改革(2017)202 号)，淮南矿业在履行必要的决策、批准程序后，截至目前已完成涉及股权结构变更的主要事项。本次淮南矿业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8-046 号公告)。

2.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事项

(1) 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了《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分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收入 8,018.62 万元，涉及集装箱财政奖励款、土地使用税奖励、化解过剩产能安置补贴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8-003 号公告)。

(2)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自 2018 年 1 月起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74,011,967.17 元，涉及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化解过剩产能安置补贴、煤层气开发利用补贴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8-047 号公告)。

(3)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105,435,135.10 元，涉及化解过剩产能安置补贴、支持集装箱和港口发展、稳岗补贴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8-049 号公告)。

3.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事项

(1)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股东即控股股东淮南矿业之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于 2018 年 2 月 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802,800 股，增持金额合计约为 1,026.24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072%。并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择机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 7,772,600 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2% (含本次已增持数量) 且不超过 77,725,2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含本次已增持数量)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8-005 号公告)。

(2) 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上海淮矿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18 年 7 月 9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8,862,85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1.00%；增持后，上海淮矿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

量为 97,021,01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2.5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8-027 号公告)。

(3) 2018 年 8 月 7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公告》,上海淮矿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期间(即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18 年 8 月 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39,664,65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1.02%。本次增持完成后,上海淮矿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7,822,81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2.5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8-028 号公告)。

(4) 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上海淮矿计划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 3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 11,658,800 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3%,且不超过 116,587,8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8-032 号公告)。

(5) 2018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上海淮矿 2018 年 10 月 2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本公司股份 6,0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156%。增持后,上海淮矿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03,902,81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2.6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8-041 号公告)。

(6) 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上海淮矿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 32,790,05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844%。增持后,上海淮矿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36,692,86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3.5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8-042 号公告)。

(7)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上海淮矿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 38,855,2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1.00%。截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上海淮矿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77,725,33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2.00%。增持后,上海淮矿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75,548,1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4.5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8-048 号公告)。

(8) 2019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发布《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公告》,上海淮矿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期间(即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88,679,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2.28%。本次增持完成后,上海淮矿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86,502,80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4.8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9-002 号公告)。

4. 关于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事项

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发布《2012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开始支付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同时顺利完成摘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临 2018-006 号公告)。

5. 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相关事项

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发布《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鉴于,中信证券原指派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李鹏先生、周益聪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中信证券委派吴鹏先生、孟宪瑜先生接替李鹏先生、周益聪先生担任公司该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并履行相关职责(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8-007 号公告)。

6.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关联交易完成情况确认及预计 2018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8-010 号公告)。

7.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相关事项

2018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本金额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8-011号公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8年4月18日注销。

8. 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相关事项

2018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15年4月与财务公司续签的有效期为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将于2018年4月到期，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与财务公司续签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主要条款不变（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8-012号公告）。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相关事项

2018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及安徽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公司在章程中增加了党建工作要求相关内容；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需要，增加了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其他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8-013号公告）。

10.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1)2018年4月9日，公司发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公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公司在一定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公司在一定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的结构存款均已到期，并按期收回了本金，共计取得收益10,703,849.43元（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8-015号公告）。具体实施情况见下表：

序号	到期类型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存入日期	期限(天)	到期日	存款金额(元)	利率	已取得理财收益(元)
1	已到期	扬子银行	“扬子”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05-05	62	2017-07-06	100,000,000.00	3.40%	577,534.24
2	已到期	广州证券	鲲鹏稳利6月期23号	2017-05-18	180	2017-11-14	60,000,000.00	4.50%	1,339,487.44
3	已到期	东方证券	金鹏129号东方证券保本收益型	2017-05-23	90	2017-08-21	30,000,000.00	4.70%	351,825.92
4	已到期	广州证券	鲲鹏稳利5月期81号	2017-07-12	161	2017-12-20	40,000,000.00	4.60%	816,657.53
5	已到期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2017-07-14	90	2017-10-12	60,000,000.00	4.00%	591,780.82
6	已到期	扬子银行	“扬子”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07-14	180	2018-01-10	160,000,000.00	3.90%	3,077,260.27
7	已到期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	2017-09-07	90	2017-12-06	80,000,000.00	4.35%	858,082.19
8	已到期	扬子银行	“扬子”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10-17	132	2018-02-27	100,000,000.00	4.00%	1,457,534.25
9	已到期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	2017-12-26	59	2018-02-23	50,000,000.00	2.6%-4.4%	355,616.44
10	已到期	东方证券	金鹏165#	2017-12-27	70	2018-03-07	50,000,000.00	4.40%	428,536.08
11	已到期	扬子银行	“扬子”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8-01-19	47	2018-03-08	170,000,000.00	3.80%	849,534.25

(2)2018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1天(含)以上至180天(含)期限不等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8-025号公告）。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在董事会授权其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的结构存款均已到期，并按期收回了本金，共计取得收益3,013,497.14元（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9-004号公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实施情况见下表：

序号	到期类型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存入日期	期限(天)	到期日	存款金额(元)	利率	已取得理财收益(元)
1	已到期	中航证券	安心 89 天 177 号	2018-08-02	89	2018-10-30	10,000,000	4.90%	119,479.45
2	已到期	扬子银行	“扬子”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8-08-31	69	2018-11-08	100,000,000	3.90%	737,260.27
3	已到期	中航证券	安心投尊享 1 号	2018-09-20	88	2018-12-17	30,000,000	4.35%	318,205.48
4	已到期	广州证券	鲲鹏稳利 3 月 215 号	2018-10-19	88	2019-01-16	30,000,000	4.10%	303,579.34
5	已到期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18-10-25	86	2019-01-25	60,000,000	4.10%	615,000.00
6	已到期	广发银行	薪加薪 16 号	2018-11-02	91	2019.02.1	90,000,000	4.10%	919,972.60

11. 关于改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相关事项

(1) 2018 年 4 月 10 日, 公司发布《关于改选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8 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戴邦圣先生的辞职函, 因工作变动原因, 戴邦圣先生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联席会议, 选举赵兴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自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2020 年 4 月 6 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8-016 号公告)。

(2) 2019 年 3 月 14 日, 公司发布《关于改选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赵兴国先生的辞职函, 因工作变动原因, 赵兴国先生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联席会议, 选举张卫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4 月 6 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9-005 号公告)。

12.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 年年报事后审核问询函相关事项

(1) 2018 年 5 月 21 日, 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 年年报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62 号, 以下简称“《问询函》”), 上交所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提问题作进一步补充披露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8-020 号公告)。

(2) 2018 年 6 月 1 日, 公司发布《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回复, 并对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相应修订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8-021 号公告)。

13. 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宝春先生因工作调整, 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张宝春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2018 年 6 月 20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潘春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聘任傅家德先生、程峥先生、毕泗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均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到 2020 年 4 月 6 日止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8-024 号公告)。

14.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相关事项

2018 年 6 月 27 日, 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淮南矿业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质押给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 579,000,000 股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在平安证券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手续。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 淮南矿业直接持有本公司 2,200,093,749 股股份, 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56.61%,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61,128,957 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8,964,792 股。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 淮南矿业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为 0 股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8-026 号公告)。

15. 关于控股子公司淮沪煤电增资并投资建设丁集煤矿安全改建及二水平延深工程项目相关事项

2018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淮沪煤电有限公司增资并投资建设丁集煤矿安全改建及二水平延深工程项目的议案》, 鉴于, 淮沪煤电拥有的丁集煤矿目前一水平剩余可采储量大大减少, 需要进行延深工程, 打开深部资源, 保证矿井的正常接替, 而深部资源瓦斯含量大, 瓦斯治理时间长, 因此, 实施安全改建及二水平

延深工程，以解决通风能力紧张和矿井的正常接替（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8-038 号公告）。

16. 关于全资子公司发电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以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事项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及《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电公司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融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25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公司为发电公司所承担的差额支付义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8-039、040 号公告）。

17.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相关事项

2019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发布《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司副总经理傅家德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傅家德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9-003 号公告）。

18.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根据公司《经营决策授权制度》规定的授权决策标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并实施事项：

(1)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铁水联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

为满足铁水联运公司流动资金需要，降低其融资成本，经铁水联运公司申请，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铁水联运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2)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芜湖港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

为满足芜湖港务公司短期流动资金需要，降低其融资成本，经芜湖港务公司申请，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芜湖港务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芜湖港务公司可根据其资金使用计划分批次提取，每次贷款期限为 1 年，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3)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港务公司债权资金占用费事项

公司与芜湖港务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5 月、2015 年 12 月签订了《关于出资设立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负债还款计划的协议书》、《关于出资设立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负债还款计划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公司从 2017 年起对芜湖港务公司剩余债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为进一步支持芜湖港务公司经营发展，经芜湖港务公司申请，根据公司《经营决策授权制度》规定，决定同意免收芜湖港务公司 2018 年度债权资金占用费约 2,480 万元，并授权公司经理层与芜湖港务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对本次免收债权资金占用费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4)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售电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电燃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

为满足公司电燃公司短期流动资金需要，同时，有效盘活售电公司闲置资金，增加其资金收益。经电燃公司和售电公司申请，决定同意电燃公司采取提前还贷再贷的方式，继续向售电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该笔贷款主要用于电燃公司在北方港口及镇江港资源的采购。

(5) 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发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

为满足发电公司短期流动资金需要，降低其融资成本。经发电公司申请，决定同意以自有资金向发电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1 亿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执行，该笔贷款主要用于发电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6) 关于公司机关成立群众工作部（团委）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经营决策授权制度》等规定，公司党委制定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调整方案，经研究，决定同意对公司机关部分部室职能、内设机构进行调整。

(7) 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发电公司及淮南港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相关事项

为满足发电公司流动资金需要和淮南港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经发电公司、淮南港公司申请，决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发电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2 亿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可提前归还；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执行，还款付息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按季付息，该笔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发电公司流动资金。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淮南港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可提前归还；贷款利率参照中

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执行，还款付息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该笔贷款主要用于保障淮南港项目建设正常进行。

(8) 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合肥港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相关事项

为保障合肥港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经合肥港公司申请，决定同意公司向合肥港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一年，可提前归还。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执行，该笔贷款主要用于保障合肥港项目建设正常进行。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及分布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实际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	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全年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顾桥电厂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有组织	排放口数量:1,分布在厂区锅炉西侧。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018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00.23mg/m ³ 、102.31mg/m ³ 、15.69mg/m ³ ；2018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总量分别为 962.2t、1004.305t、146.409t	排行浓度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排放总量：二氧化硫 2310t，氮氧化物 1414t，烟尘 346.5t。	未发生超标排放情况。
潘三电厂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有组织	排放口数量:1,分布在厂区锅炉西侧。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018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78.3mg/m ³ 、83.7mg/m ³ 、15.8mg/m ³ ；2018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总量分别为 276.68t、301.86t、53.73t。	排行浓度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排放总量：二氧化硫 594 t，氮氧化物 594t，烟尘 178.2t。	未发生超标排放情况。
新庄孜电厂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有组织连续排放	排放口数量:1,排放口布置在厂区锅炉南侧。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018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66.57mg/m ³ 、70.26mg/m ³ 、13.45mg/m ³ ；2018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总量分别为 170.66t、179.42t、33.28t。	排行浓度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排放总量：二氧化硫 660t，氮氧化物 660t，烟尘 198t。	未发生超标排放情况。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田集发电厂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汞及其化合物、格林曼黑度	有组织、无组织	排放口数量:2 (备注:1、2 号机组共用一个烟囱)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018 年烟尘、SO ₂ 、NO _x 实际排放浓度分别为 (mg/Nm ³)：3.41、12.35、22.20。烟尘、SO ₂ 、NO _x 实际排放量分别为 (t/a)：66.45、267.04、469.76。	烟尘、SO ₂ 、NO _x 、汞及其化合物、格林曼黑度核定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mg/Nm ³)：30、200、100、0.03、1。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mg/Nm ³)：10、35、50、0.03、1。核定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量为 (t/a)：661.5、2205、2205。	未发生超标排放情况。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顾桥电厂	完成 2 台机组超低排放改造；现有的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运行正常。
潘三电厂	完成 2 台机组超低排放改造；现有的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运行正常。
新庄孜电厂	目前 2 台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主体工程已经结束；脱硫设施、脱硝设施、除尘器运行正常。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田集发电厂	锅炉燃烧产生的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烟气先经 SCR 脱硝设施处理后，进入低低温静电除尘器除尘，再进石灰石湿法脱硫装置，经处理后的燃煤烟气排放指标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顾桥电厂	该厂已通过环评验收并取得批复，超低排放工程已取得环评批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潘三电厂	该厂已通过环评验收并取得批复，超低排放工程已取得环评批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新庄孜电厂	该厂已通过环评验收并取得批复，超低排放工程已取得环评批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田集发电厂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4 年 12 月 7 日以环审（2004）546 号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进行批复，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8 年 3 月 4 日以环验（2008）55 号通过竣工验收批复，2017 年 5 月 2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顾桥电厂	已编制完成，并在淮南市环保局备案。
潘三电厂	已编制完成，并在淮南市环保局备案。
新庄孜电厂	已编制完成，并在淮南市环保局备案。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田集发电厂	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完成了淮南市环保局备案。每年演练两次，每三年修订一次预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顾桥电厂	按环保部门要求编制并备案。
潘三电厂	按环保部门要求编制并备案。
新庄孜电厂	按环保部门要求编制并备案。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田集发电厂	为认真履行社会责任，每年制定《田集发电厂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并严格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各项自行监测工作。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排查，公司除上述重点排污单位无其他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2018 年，公司未发生环境责任事故，亦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由中国质量协会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618E31294R6M）持续有效。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淮南矿业	761,128,957	0	0	761,128,957	2016 年公司完成与淮南矿业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淮南矿业承诺本次认购的皖江物流股份,自该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019 年 4 月 22 日
合计	761,128,957	0	0	761,128,95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10 年 11 月 24 日	11.11 元	167,602,585	2017 年 4 月 20 日	670,410,340	
A 股	2012 年 4 月 12 日	8.78 元	170,842,824	2017 年 4 月 20 日	341,685,648	
A 股	2014 年 7 月 29 日	3.12 元	448,717,948	2017 年 7 月 31 日	448,717,948	
A 股	2016 年 4 月 20 日	3.98 元	761,128,957	2019 年 4 月 22 日	761,128,957	
A 股	2016 年 6 月 30 日	3.58 元	262,967,316	2017 年 6 月 30 日	262,967,316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公司债	2013 年 3 月 20 日	4.99%	1,500,000,000	2013 年 5 月 17 日	1,500,000,000	2018 年 3 月 20 日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向淮南矿业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铁运公司 100%股权、物流公司 100%股权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10 年 10 月 31 日,上述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全部完成;201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了向淮南矿业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55,800,000 股变为 523,402,585 股,其中淮南矿业持有限售流通股 167,602,5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02%,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523,402,585 股,公司总股本由 523,402,585 股增至 1,046,805,170 股,其中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持股数由 167,602,585 股增至 335,205,1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02%。

(二)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准批复(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6-021 号公告)。

2. 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公告》,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已在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本公司(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6-030 号公告)。

3. 201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司向淮南矿业发行 761,128,957 股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6-033 号公告）。

4. 2016 年 7 月 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 4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262,967,316 股股份用于募集本次购买资产配套资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的股份登记手续（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6-045 号公告）。自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成。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1. 2011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向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宜，并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截至 2012 年 4 月 12 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170,842,824 股新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46,805,170 股增至 1,217,647,994 股，其中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持有股数由 335,205,170 股增至 506,047,9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56%。因 2013 年 4 月 22 日公司送（转）股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1,217,647,994 股增至 2,435,295,988，其中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持股数由 506,047,994 股增至 1,012,095,9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56%。

2.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向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 2014 年 7 月 29 日止，公司上述发行的 448,717,948 股新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因 2013 年 4 月 22 日公司送（转）股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1,217,647,994 股增至 2,435,295,988，其中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持股数由 506,047,994 股增至 1,012,095,988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435,295,988 股增至 2,884,013,936 股，其中淮南矿业持有股数由 1,012,095,988 股增至 1,460,813,9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65%。

三、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1. 201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2012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2-046 号公告）。

2. 2012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2-055 号公告）。

3. 2013 年 3 月 1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公司《2012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2012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启动实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4. 2013 年 3 月 19 日，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完成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询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3-011 号公告）。

5. 201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3-012 号公告）。

6. 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发布《2012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开始支付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同时顺利完成摘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临 2018-006 号公告）。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5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12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2,200,093,749	56.61	761,128,957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8,544,684	176,702,840	4.55	0	无	0	国有法人
芜湖飞尚港口有限公司	-16,380,000	93,620,000	2.41	0	质押	93,620,000	未知
赫洪兴	38,829,104	90,473,890	2.33	0	未知	0	未知
冯春保	54,562,600	54,562,600	1.40	0	未知	0	未知
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	44,632,197	44,632,197	1.15	0	未知	0	未知
袁芳	-29,186	34,605,525	0.89	0	未知	0	未知
成国新	21,955,200	21,955,200	0.56	0	未知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410,100	21,593,100	0.56	0	未知	0	未知
苏祺	20,661,200	20,661,200	0.53	0	未知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38,964,792	人民币普通股	1,438,964,792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6,702,840	人民币普通股	176,702,840				
芜湖飞尚港口有限公司	93,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3,620,000				
赫洪兴	90,473,890	人民币普通股	90,473,890				
冯春保	54,562,600	人民币普通股	54,562,600				
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	44,632,197	人民币普通股	44,632,197				
袁芳	34,605,525	人民币普通股	34,605,525				
成国新	21,955,2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55,2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593,1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93,100				
苏祺	20,661,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61,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 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 股份数量	
1	淮南矿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761,128,957	2019-04-22	0	2016 年公司完成与淮南矿业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淮南矿业承诺本次认购的皖江物流股份,自该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的说明	无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孔祥喜
成立日期	1981 年 11 月 0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煤炭开采与销售、洗煤、选煤，矿井建设、土建安装、筑路工程、铁路运输、电力；水泥、雷管、炸药、机械维修、机械加工、化工、建材；物流及一体化服务等。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共参股两家上市公司，其中境内上市公司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8.62%股份；境外上市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71%股份。
其他情况说明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其持有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25%的股份。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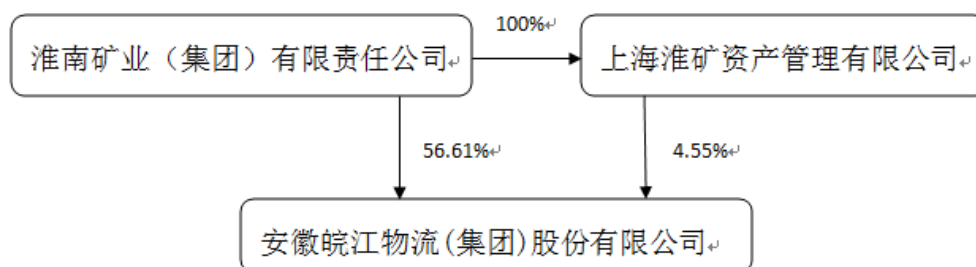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业务	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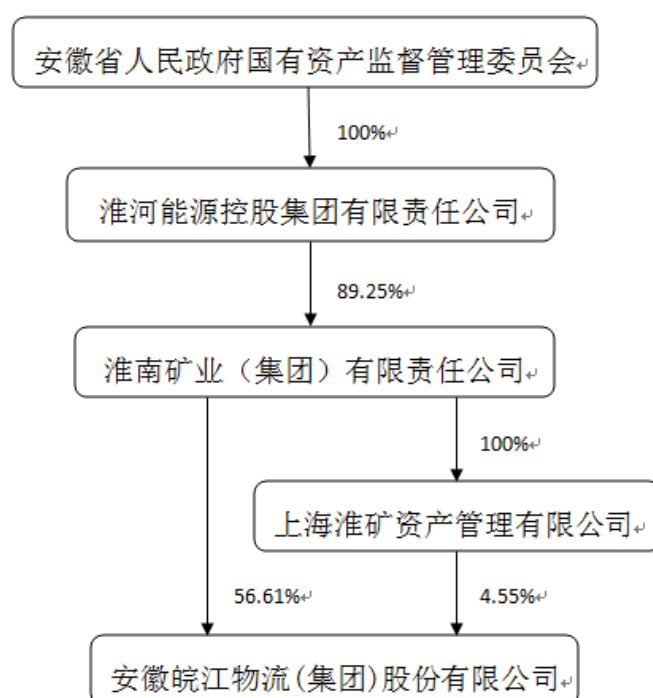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1. 2017年12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整体改制方案批复的公告》，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国资委已批复原则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整体改制方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7-052号公告）。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日起停牌。

2. 2018年1月3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暂不复牌的公告》，上交所经事后审核，要求公司就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整体改制及整体上市相关事项做进一步补充说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8-001号公告）。

3. 2018年1月9日，公司发布《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司就上交所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回复；同时，根据有关规定，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年1月9日开市起复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8-002号公告）。

4. 2018年10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根据安徽省国资委下发的《省国资委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8]655号），安徽省国资委同意将淮南矿业整体划转至淮河能源。划转完成后，淮河能源持有淮南矿业100%股权。通过淮南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合计持有皖江物流2,297,916,559股股份，占皖江物流总股本的59.13%。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安徽省国资委（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8-034号公告）。

5. 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淮河能源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控制皖江物流2,297,916,559股股份，约占皖江物流总股本的59.13%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同时，公司发布了《收购报告书》，披露淮河能源本次收购相关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8-043、044号公告）。

6. 2018年11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淮南矿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淮南市民政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淮南矿业仍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淮河能源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国资委（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8-045号公告）。

7. 2018年12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17〕241号）及安徽省国资委《关于转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方案的批复〉的通知》（皖国资改革〔2017〕202号），淮南矿业在履行必要的决策、批准程序后，截至目前已完成涉及股权结构变更的主要事项。本次淮南矿业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8-046号公告）。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宝春	董事长	男	59	2015年8月21日	2020年4月6日	0	0	0		59.17	否
潘春鸣	总经理	男	56	2018年6月20日	2020年4月6日	0	0	0		18	是
荣兆梓	独立董事	男	69	2014年4月2日	2020年4月6日	0	0	0		6	否
陈矜	独立董事	女	47	2015年8月21日	2020年4月6日	0	0	0		6	否
李晓新	独立董事	男	40	2016年4月28日	2020年4月6日	0	0	0		6	否
刘万春	董事	男	51	2017年4月6日	2020年4月6日	0	0	0		6	是
李远和	董事	男	54	2015年8月21日	2020年4月6日	0	0	0		6	是
马进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男	53	2015年8月21日	2020年4月6日	0	0	0		52.12	否
胡良理	董事	男	50	2017年4月6日	2020年4月6日	0	0	0		6	是
张小平	董事	男	57	2015年8月21日	2020年4月6日	0	0	0		6	否
黄新保	监事	男	54	2014年8月15日	2020年4月6日	0	0	0		3.6	是
叶道权	监事	男	56	2016年4月28日	2020年4月6日	0	0	0		3.6	是
张伟	监事	男	48	2012年12月7日	2020年4月6日	0	0	0		3.6	是
傅家德	副总经理	男	52	2018年6月20日	2019年2月8日	0	0	0		14.65	是
程峥	副总经理	男	43	2018年6月20日	2020年4月6日	0	0	0		52.12	否
周结焱	副总经理	男	48	2017年1月5日	2020年4月6日	0	0	0		52.12	否
毕泗斌	副总经理	男	55	2018年6月20日	2020年4月6日	0	0	0		52.12	否
舒忠祥	副总经理	男	41	2015年8月21日	2020年4月6日	0	0	0		52.12	否
杨运林	副总经理	男	53	2017年10月26日	2020年4月6日	0	0	0		34.47	否
赵兴国	职工监事	男	45	2018年4月9日	2019年3月13日	0	0	0		47.11	否
马贵祥	职工监事	男	53	2017年1月23日	2020年4月6日	0	0	0		49.04	否
戴邦圣	职工监事	男	51	2017年1月23日	2018年4月8日	0	0	0		52.4	否
合计	/	/	/	/	/	0	0	0	/	588.24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宝春	硕士同等学历教育，正高级工程师。1994年4月-2008年12月历任淮南矿务局谢桥矿总工程师，淮南矿业集团谢桥矿矿长、党委委员，淮南矿业集团安监局副局长、总工程师、总工程师，淮南矿业集团孔集矿矿长、安监局局长，淮南矿业集团潘二有限责任公司重组领导小组组长、党委副书记、安监局局长，淮南矿业集团潘东煤矿公司经理、党委委员，淮南矿业集团潘一矿矿长、党委委员、党委书记，潘一矿东区建设项目部经理；2008年12月-2013年10月任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经理、总经理、党委委员，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3年10月-2015年7月任淮矿电力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7月-2015年8月任淮矿电力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董事；2015年8月-2015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9月-2016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6年8月-2017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淮南皖江物流港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8月-2018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淮南皖江物流港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中江海物流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江海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潘春鸣	中央党校本科函授，高级工程师。1978年10月-1981年7月淮南矿院中专部测量专业学习；1981年7月-1987年5月任淮南矿业集团李一矿地测科技术员；1987年5月-1994年3月任淮南矿业集团李一矿地测科副科长；1994年3月-1996年11月任淮南矿业集团李一矿地测科科长；1996年11月-1999年1月任淮南矿业集团李一矿掘进副总工；1999年1月-2002年3月任淮南矿业集团李一矿副矿长；2002年3月-2008年12月任淮南矿业集团煤炭销售公司副经理、市场营销部副部长；2008年12月-2013年6月任淮南矿业集团顾桥矿经营副矿长；2013年6月-2014年8月任淮南矿业集团老矿区事务管理处副处长；2014年8月-2016年12月任淮南矿业集团矿业工程分公司经理、党委委员；2016年12月-2017年4月任淮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淮矿售电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2017年4月-2018年6月任淮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荣兆梓	历任安徽省社会科学院江淮论坛杂志社编辑室主任、副主编，安徽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安徽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省政府决策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资本论》研究会常务理事，2014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1995年获国务院特殊津贴，2003年、2011年两次获安徽省政府津贴。研究成果曾获安徽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两次，二等奖多次。具有较深的经济专业理论和实践基础并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证书。
陈矜	硕士研究生。1991年10月至1994年3月，任安徽怀远审计事务所，助理审计师；1994年3月至1996年9月，任安徽怀远县人民法院，书记员；现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审计系教授、审计专硕中心主任，同时兼任中国技术经济研究会高级会员、安徽省司法会计鉴定协会会员、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中国会员，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在国家重点级刊物发表论文多篇，主持多项课题，主要著作有《法务会计研究》、《审计学》等。具有较深的会计专业理论和实践基础并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证书。
李晓新	博士研究生。2006年至2009年中国复旦大学法学博士研究生；2011年7月至2011年8月加拿大里贾纳大学交流；2012年8月至2013年9月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访问学者。现任安徽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16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具有较深的法律专业理论和实践基础并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证书。
刘万春	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13.01-2016.12任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6.12-2017.02任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上海东方蓝海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平安工程院公司董事，平安公司董事；2017.02至本报告期末任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上海东方蓝海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平安工程院公司董事，平安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李远和	本科学历，二级法律顾问。2012.01-2015.07淮南矿业法律事务部部长；2015.07-2015.12淮南矿业法律事务部部长，本公司董事；2015.12-2016.05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委员，法律事务部部长，本公司董事；2016.05至本报告期末任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委员，法律事务部部长，淮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马进华	本科学历，会计师。2004年12月-2011年4月任淮沪煤电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4月-2013年9月任淮南矿业集团财务部副部长，淮沪煤电公司监事，淮浙煤电公

	司监事，电力公司董事，北京博士之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监事，淮南郑煤机舜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国有股权代表，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有股权代表，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有股权代表，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长青煤炭经销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9月-2015年8月任淮南矿业集团财务部副部长，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博士之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监事，淮南郑煤机舜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国有股权代表，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有股权代表，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长青煤炭经销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鄂尔多斯市华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年8月-2015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财务总监；2015年12月-2018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党委委员；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党委委员，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良理	本科学历，政工师。2014.03-2016.02任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2016.02-2017.01任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副主任；2017.01-2017.08任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副主任，本公司董事；2017.08至本报告期末任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副主任，组织管控及薪酬改革办公室主任，本公司董事。
张小平	管理学博士，副教授。2015年5月至今任芜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海南有色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9月至今任深圳雅美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河南大河医疗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前海飞尚仁怀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惠州市口腔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黄新保	本科学历，审计师。2014.07-2014.09任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副书记、审计处处长，兼经济责任审计室（监事管理办公室）主任，淮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平安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舜淮投资公司监事，财务公司监事会主席，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长青煤炭经销有限公司）监事，比塞洛斯（淮南）机械有限公司监事，淮矿经济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09-2014.12任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副书记、审计处处长，兼经济责任审计室（监事管理办公室）主任，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平安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舜淮投资公司监事，财务公司监事会主席，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长青煤炭经销有限公司）监事，比塞洛斯（淮南）机械有限公司监事，淮矿经济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12-2015.05任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副书记、审计处处长，兼经济责任审计室（监事管理办公室）主任，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平安公司监事会主席，平安工程院公司监事，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舜淮投资公司监事，财务公司监事会主席，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长青煤炭经销有限公司）监事，比塞洛斯（淮南）机械有限公司监事，淮矿经济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05-2016.09任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副书记、审计处处长，兼工程审计室主任，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平安公司监事会主席，平安工程院公司监事，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舜淮投资公司监事，财务公司监事会主席，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长青煤炭经销有限公司）监事，比塞洛斯（淮南）机械有限公司监事，淮矿经济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09-2018.03任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副书记、审计处处长，兼工程审计室主任，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平安公司监事会主席，平安工程院公司监事，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舜淮投资公司监事，财务公司监事会主席，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长青煤炭经销有限公司）监事，比塞洛斯（淮南）机械有限公司监事，淮矿经济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淮矿售电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03-2018.09任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副书记、审计处处长，兼工程审计室主任，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平安公司监事会主席，平安工程院公司监事，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舜淮投资公司监事，财务公司监事会主席，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长青煤炭经销有限公司）监事，淮矿经济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淮矿售电有限公司监事，淮矿地产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09至本报告期末任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副书记、审计处处长，兼工程审计室主任，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平安公司监事会主席，平安工程院公司监事，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舜淮投资公司监事，财务公司监事会主席，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长青煤炭经销有限公司）监事，淮矿经济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信达地产股份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叶道权	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14.09-2014.11任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4.11-2016.03任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发展部副部长；2016.03-2016.09任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发展部副部长，本公司监事；2016.09-2016.12任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发展部副部长，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监事；2016.12至本报告期末任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发展部副部长，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淮矿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监事。
张伟	本科学历，审计师、经济师。2013.01-2015.01任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监察处、审计处）经济责任审计室（监事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审计师，上海诚麟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大树诚信煤炭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兴科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2015.01-2015.05任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监察处、审计处）经济责任审计室（监事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审计师，上海诚麟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大树诚信煤炭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兴科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淮矿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2015.05-2016.01任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监察处、审计处）经济责任审计室（监事管理办公室）主任，上海诚麟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大树诚信煤炭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兴科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淮矿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2016.01-2016.03任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监察处、审计处）经济责任审计室（监事管理办公室）主任，上海诚麟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大树诚信煤炭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兴科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淮矿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监事，舜泰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舜岳水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监事；2016.03-2016.05任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监察处、审计处）经济责任审计室（监事管理办公室）主任，宁波大树诚信煤炭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兴科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淮矿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监事，舜泰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舜岳水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监事；2016.05-2016.09任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监察处、审计处）经济责任审计室（监事管理办公室）主任，宁波大树诚信煤炭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兴科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淮矿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监事，舜泰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舜岳水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淮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2016.09至本报告期末任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监察处、审计处）经济责任审计室（监事管理办公室）主任，兴科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淮矿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监事，舜泰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舜岳水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淮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
傅家德	大学工学学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6年9月-1990年7月淮南矿院采矿专业学习；1990年7月-1995年8月任淮南矿业集团新庄孜矿采煤二区助工；1995年8月-1997年5月任淮南矿业集团新庄孜矿采煤二区副区长；1997年5月-1999年12月任淮南矿业集团新庄孜矿采煤二区区长；1999年12月-2003年12月任淮南矿业集团新庄孜矿采煤副总工程师；2003年12月-2008年9月任淮南矿业集团新庄孜矿副矿长；2008年9月-2011年5月任淮南矿业集团李一矿矿长；2011年5月-2011年6月任淮南矿业集团安全监察局副局长；2011年6月-2014年5月任淮南矿业集团谢一矿矿长、党委委员；2014年5月-2018年4月任淮南矿业集团谢桥矿矿长、党委委员；2018年4月-2018年6月待安排（正处级）；2018年6月至本报告期末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淮南皖江物流港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12月-2012年6月武汉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习。
程峥	本科学历。1997年8月-2003年2月任芜湖市邮电局移动分局技术员、国信寻呼芜湖分公司办公室主任、国信寻呼芜湖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联通芜湖寻呼事业部总经理；2003年3月-2005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信息部经理；2005年12月-2008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裁兼商务部总经理；2008年6月-2010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裁兼国际集装箱分公司总经理；2010年6月-2012年9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9月-2015年8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工程项目部经理；2005年4月-2015年1月兼任芜湖申芜港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2016年12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工程项目部经理；2016年12月-2018年6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8年6月—2018年7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江海物流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江海物流有限公司董事，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4年9月-2005年6月上海交通大学中国企业CLO（经营及物流总监）高级班学习。
周结焱	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2005年4月-2005年8月任淮矿电力分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2005年8月-2006年8月任淮矿电力分公司副总工程师；2006年8月-2008年5月任淮矿电力公司生产技术部副部长（保留矿副总级）；2008年5月-2009年3月任新庄孜电厂总工程师、技改项目部总工程师；2009年3月-2011年1月任淮矿电力公司生产技术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11年1月-2012年8月任淮矿电力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2012年8月-2012年9月任淮矿电力公司安全生产技术部部长；2012

	年9月-2012年10月任淮矿电力公司安全生产技术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12年10月-2014年9月任淮矿电力公司安全生产技术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湖北葛店发电公司董事；2014年9月-2015年3月任淮矿电力公司安全生产技术部部长，湖北葛店发电公司董事；2015年3月-2016年1月任淮矿电力公司副总工程师；2016年1月-2016年12月任淮矿电力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党委委员；2016年12月-2017年1月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毕泗斌	本科学历。1986年7月-1987年3月任芜湖港务管理局船队水手；1987年3月-2000年12月任芜湖港务管理局调度室调度员、计划员；2000年12月-2002年10月任芜湖港皖东轮驳公司副经理；2002年10月-2007年12月任本公司调度室副主任、主任；2007年12月-2010年6月任本公司调度副总监、商务部常务副总经理、调度室主任；2010年6月-2010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0年12月-2012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2月-2013年7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7月-2014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董事，兼芜湖市铁水联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经理，党支部委员；2014年4月-2015年8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2016年12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2018年6月任本公司工会主席，兼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董事。
舒忠祥	大专学历。2000年1月-2003年9月任中国芜湖外轮代理公司市场部、班轮部、船代部业务员；2003年9月-2005年5月任芜湖申芜港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仓储运输部副经理；2005年5月-2009年7月任芜湖港朱家桥外贸码头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其中2009年1月-2009年7月同时兼任芜湖港国际集装箱码头分公司筹备组常务副组长）；2009年7月-2010年6月任芜湖港国际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6月-2013年3月任芜湖港国际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期间2011年3月-2013年3月兼任芜湖申芜港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4月-2015年8月任本公司安全监察部部长；2015年8月-2016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安全监察部部长；201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杨运林	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注册验船师B级。1987年1月-1991年8月任芜湖航运局政治处宣传干事；1991年8月-1993年3月任市航运局团委副书记；1993年3月-1996年6月任市航运局海南渡航管站副站长；1996年6月-1999年5月任市航运局芜湖县航管站站长（1995年08月-1997年12月在中央党校函授大学政法专业学习）；1999年5月-2002年10月任市航运局副局长、党委委员；2002年10月-2009年8月任市港航管理局纪委书记、党委委员；2009年8月-2017年5月任市港航管理局（地方海事局）副局长、党委委员；2017年5月-2017年10月机构改革待安排；2017年10月-2018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合肥皖江物流港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赵兴国	本科学历，政工师。1996年9月—2016年9月历任淮南矿业集团新庄孜电厂办公室秘书、副主任，淮南矿业集团多联产项目部办公室主任，淮南矿业集团电力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淮沪煤电公司综合部经理；2016年9月—2017年12月任本公司办公室（党办、董办）副主任；2017年12月-2018年2月任本公司办公室（党办、董办）副主任（主持工作）；2018年2月至-2018年4月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办公室（党办、董办）主任；2018年4月-2018年11月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工会副主席，办公室（党办、董办）主任；2018年11月-2018年12月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工会副主席，办公室（党办、董办）主任，机关党委委员；2018年12月至本报告期末任本公司纪委委员，职工监事，办公室（党办、董办）主任，机关党委委员。
马贵祥	本科学历，工程师、助理经济师。2011年12月-2013年4月任本公司监察审计部副部长；2013年4月-2013年7月任本公司监察审计部副部长，安徽省裕溪口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年7月-2014年7月任本公司监察审计部副部长，安徽省裕溪口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芜湖市铁水联运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7月-2014年9月任本公司监察审计部副部长，安徽省裕溪口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芜湖市铁水联运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9月-2017年1月任本公司监察审计部副部长，安徽省裕溪口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7年1月-2017年3月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监察审计部副部长，安徽省裕溪口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铁水联运公司监事会主席；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淮沪煤电（电力）有限公司监事、淮沪煤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3月-2017年4月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纪委副书记、监察审计部部长，安徽省裕溪口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铁水联运公司监事会主席；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淮沪煤电

	<p>(电力)有限公司监事、淮沪煤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4月-2018年1月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纪委副书记、监察审计部部长，安徽省裕溪口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铁水联运公司监事会主席；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淮沪煤电(电力)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1月-2018年12月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纪委副书记、监察审计部部长，安徽省裕溪口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铁水联运公司监事会主席，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淮沪煤电(电力)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安徽淮富煤炭贸易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纪委副书记、监察审计部部长、纪委派驻第二纪检组组长，安徽省裕溪口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铁水联运公司监事会主席，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淮沪煤电(电力)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安徽淮富煤炭贸易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p>
戴邦圣	<p>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2011年7月-2011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2011年12月-2014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公司纪委委员，公司机关党委委员；2014年4月-2017年1月任本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公司纪委委员、公司机关党委委员；2017年1月-2017年7月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公司纪委委员、公司机关党委委员；2017年7月-2017年12月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公司纪委委员、公司工会副主席、公司机关党委委员、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2017年12月-2018年4月任本公司公司纪委委员、公司工会副主席、公司机关党委委员、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2018年4月-2018年7月任顾桥电厂党委书记；2018年7月至今任顾桥电厂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其中:1995年8月-1997年12月，中央党校函授政法专业本科班学习。</p>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8年4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改选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4月8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戴邦圣先生辞职函，因工作变动原因，戴邦圣先生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联席会议，选举赵兴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8年4月9日至2020年4月6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8-016号公告）。

2. 2018年6月21日，公司发布《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宝春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张宝春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8-024号公告）。2018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潘春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日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傅家德先生、程峥先生、毕泗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8年6月20日到2020年4月6日止（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8-022号公告）。报告期内，潘春鸣先生和傅家德先生在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前曾在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所属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其中潘春鸣先生领取(税前)35.7753万元，傅家德先生领取(税前)46.4484万元。

3. 2019年2月12日，公司发布《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司副总经理傅家德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傅家德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傅家德先生的辞职函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9-003号公告）。

4. 2019年3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改选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3月13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赵兴国先生的辞职函，因工作变动原因，赵兴国先生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联席会议，选举张卫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9年3月13日至2020年4月6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9-005号公告）。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刘万春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部部长
李远和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事务部部长
胡良理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副主任，组织管控及薪酬改革办公室主任
黄新保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纪委副书记、审计处处长，兼工程审计室主任
叶道权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发展部副部长
张 伟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纪委（监察处、审计处）经济责任审计室（监事管理办公室）主任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荣兆梓	安徽大学	教授
陈 矜	安徽财经大学	教授
李晓新	安徽大学	副教授
刘万春	上海东方蓝海置业有限公司/平安工程院公司/平安公司	董事/董事/董事
李远和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张小平	芜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海南有色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雅美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南大河医疗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飞尚仁怀医疗投资有限公司/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董事/董事长
黄新保	淮矿电力有限公司/平安公司/平安工程院公司/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舜淮投资公司/财务公司/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长青煤炭经销有限公司）/淮矿经济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信达地产股份公司	监事/监事会主席/监事/监事/监事/监事会主席/监事/监事/监事
叶道权	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淮矿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
张 伟	兴科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淮矿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舜泰化工有限公司/舜岳水泥有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监事/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监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薪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薪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588.24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88.24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宝春	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整
潘春鸣	总经理	聘任	工作调整
傅家德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调整
程峥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调整
毕泗斌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调整
赵兴国	职工监事	选举	工作调整
戴邦圣	职工监事	离任	工作调整

变动说明如下：

1.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发布《关于改选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8 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戴邦圣先生辞职函，因工作变动原因，戴邦圣先生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联席会议，选举赵兴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2020 年 4 月 6 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8-016 号公告）。

2. 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发布《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宝春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张宝春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8-024 号公告）。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潘春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日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傅家德先生、程峥先生、毕泗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到 2020 年 4 月 6 日止（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8-022 号公告）。报告期内，潘春鸣先生和傅家德先生在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前曾在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所属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其中潘春鸣先生领取（税前）35.7753 万元，傅家德先生领取（税前）46.4484 万元。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70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34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8,04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21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6,045
销售人员	6
技术人员	295

财务人员	82
行政人员	666
后勤及其他	954
合计	8,04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1,151
大专	1,625
高中	844
中专	1,052
技校	927
初中及以下	2,449
合计	8,04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基本工资制度》《年薪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薪酬配套制度不断修订完善，构建公司全新的薪酬体系。坚持以“效益中心、效率优先、兼顾公平”为原则，按岗位分配，绩效与激励相结合，通过合理调整管技岗位和工人岗位薪酬分配层次，加大分配向关键技术岗位和脏、苦、累、险岗位倾斜，充分体现了以岗位设置薪酬，以薪酬分配差异体现管理层次，体现责任、风险和业绩，并严格遵守公司规定，规范员工工资分配，从严控制奖励发放，严格工资发放审批。

为规范公司薪酬考核体系，建立有效的绩效考核分配机制，充分体现效率优先原则，公司坚持“按照提总量、调增量、重绩效的总体要求下，保持工资收入适度增长，结构性增长”的原则，积极推行岗位管理，按岗位层次、责任、风险、管理难易程度，分级分类考核，2018年重新修订了公司《经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明确员工及经营者薪酬与公司效益挂钩考核。根据“控总量、优结构、强监管”的总体要求，制定了《2018年工资管理办法》，从严从紧工资总额预算，优化分配结构，激发自主管理活力，建立了有效管控机制，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把人才培养放在公司发展战略的高度。2018年公司严格执行《培训计划》的规定和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在认真开展培训计划的调研摸底工作，分析培训需求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自主培训计划，大大提高了培训计划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根据计划内容和时间安排，认真统筹组织开展各项培训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培训计划任务。2018年度共完成自主培训603期，21930人次，外送培训938人次，特种作业48期641人次，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100%。通过培训，员工素质有不同程度的提高，管理人员的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更上一台阶，专业技术人员的核心作用及传帮带能力也有明显提增。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一系列的激励机制，如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与职业技能等级，并圆满完成公司第四届技术比武（港口专业）暨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及鉴定工作，在考核鉴定过程中，严格按照鉴定程序，加强了鉴定现场的督考、指导工作，严把鉴定质量关，通过国家职业技能等级鉴定（含复审）中级工278人、高级工159人，有力地促进了社会和行业技工队伍建设，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人力资源基础。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内部经营管理各项规定深入推进规范运作，建立了覆盖全公司范围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从设计和执行等方面全方位健全优化管控制度，同时全面创新管控模式，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升。

健全内控规范体系，创新管控模式。一是按照公司印发的《内部控制实施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评价实施管理办法》，组织开展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及时堵塞管理漏洞，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实现了内部控制从设计到执行层面有效性；二是加强对各单位日常管控。重点加强对子公司财务经营、规范运作监督检查，提高制度执行力、落实力；三是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为管理思想，以效益最大化、效率最优化为衡量标准，对传统经营调控方式进行全面革新，从规模引领向效益引领转变，从新建增量式发展向优选增量、优化存量并重转变，进一步提高了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

加强“三会一层”建设。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总经理张宝春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张宝春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依法依规聘任了新任总经理，同时根据管理需要，新聘任了 3 位副总经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原先 5 人增加至 8 人。2019 年 2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傅家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函，因工作调整原因傅家德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傅家德先生的辞职函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7 人。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8 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戴邦圣先生辞职函，因工作变动原因，戴邦圣先生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联席会议，选举赵兴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赵兴国先生的辞职函，因工作变动原因，赵兴国先生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联席会议，选举张卫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规范实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确保全体股东能够充分地行使权利，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行使权利；各位董事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忠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其作用得以有效发挥。监事会成员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组织有关董监高参加证监局、交易所等举办的相关培训，促进董监高依法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的提高。

规范控股股东行为，督促股东严格履行承诺。向控股股东宣传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引导规范控股股东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控股股东没有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等问题；提醒控股股东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出现超过履行期限未履行或无法履行的情况；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年初根据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组织架构变化，重新界定了公司的关联方，规定了应当按照关联交易规定决策或披露的事项、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等，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做好内幕交易防控。落实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保证了公司重大信息在公司内部及时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既重视常规信息的披露质量，更重视重大事项中涉及的非常规信息的披露工作，保证了形式上合规，实质内容上的真实、准确、完整；按照要求做好定期报告报送和披露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工作中充分履职；细化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工作流程，强化过程控制，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明确防控内幕交易的管理责任，切实防控内幕交易行为，认真做好内幕知情人的登记和报备工作。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信息泄密现象。

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积极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除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外，还通过电话沟通、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及潜

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动态更新和充实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内容，及时答复与投资者关切的问题，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健全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16 日	http://www.sse.com.cn/	2018 年 4 月 17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宝春	否	5	5	0	0	0	否	1
荣兆梓	是	5	5	0	0	0	否	1
陈矜	是	5	5	0	0	0	否	1
李晓新	是	5	5	0	0	0	否	1
刘万春	否	5	5	0	0	0	否	1
李远和	否	5	5	0	0	0	否	1
马进华	否	5	5	0	0	0	否	1
胡良理	否	5	5	0	0	0	否	1
张小平	否	5	5	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和公司再融资过程中，与淮南矿业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解决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淮南矿业承诺：

（一）2010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公司再融资过程中

1.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不以任何形式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芜湖港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芜湖港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2. 相关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属于煤矿建设项目的配套工程，须由淮南矿业统一申请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和进行设计施工建设，淮南矿业承诺，在该等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完成施工建设、竣工验收且具备运营条件后，由芜湖港通过自有资金、配股、增发或其他合法方式收购该等相关资产，使该等资产依法纳入芜湖港。若芜湖港届时未能进行收购，淮南矿业将以托管、租赁等合法方式将该等资产交由芜湖港或铁运公司经营管理。

3. 2012 年 2 月，淮南矿业向公司出具《关于进一步解决与芜湖港同业竞争问题相关事宜的函》，将淮南矿业对芜湖港的定位及具体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措施以及时间安排做出进一步承诺：

（1）淮南矿业确定将芜湖港作为淮南矿业物流业务的整合平台，支持芜湖港实现物流产业做大做强。淮南矿业或淮南矿业下属企业将不从事与芜湖港或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业务，避免与芜湖港同业竞争。

（2）淮南矿业在过去已经出具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的基础上，就具体解决同业竞争措施以及时间计划安排做出承诺如下：

<1>相关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完成施工建设、竣工验收且具备运营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淮南矿业将向芜湖港和铁运公司发出通知，由芜湖港根据其自身条件以及该项目的经营效益分析情况，选择通过自有资金、配股、增发或其他合法方式收购该等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相关资产。

<2>如该等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由于投入运营时间短，经营业绩较差，导致芜湖港收购上述项目将会对芜湖港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则自该等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 12 个月内，由芜湖港自行选择通过托管、租赁等合法方式将该等资产交由芜湖港或淮矿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现已被公司吸收合并为本公司分公司，以下简称“铁运公司”）经营管理；如该等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实现盈利或芜湖港决定对该等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实施收购，则自该等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实现盈利或芜湖港决议收购之日起 12 个月内，由芜湖港自行选择合适的方式完成该等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相关资产的收购。

（二）2016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淮南矿业将以上市公司为其下属从事能源业务进入资本市场的资本运作平台，并协助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2. 淮南矿业控制的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下属企业为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庄孜电厂技改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庄孜电厂”）和潘集电厂在建项目及配套煤矿

（以下简称“潘集电厂”）。由于上述资产暂不具备运营条件和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因此，暂不将上述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淮南矿业承诺，包括上述正在建设的新庄孜电厂和潘集电厂以及将来可能建设的以淮南矿业为建设主体可以享受更多优惠条件及便利的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工程项目，淮南矿业将积极督促上述工程项目规范运作，在解决项目审批和行业准入资质等合规性要求并具备正式运营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淮南矿业向上市公司发出收购通知，由上市公司根据其自身条件选择通过自有资金、配股、增发或其他合法方式收购上述相关资产，并履行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上市公司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完成收购前，淮南矿业将以托管、租赁等合法方式将该等资产交由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新庄孜电厂和潘集电厂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履行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上市公司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上述合法方式注入上市公司。

3.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淮南矿业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不以全资或控股方式参与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

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一）在铁路专用线方面

1. 淮南矿业平圩直运项目建成后，鉴于投入运营时间较短，短期内无法实现盈利，本公司进行收购将会给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为履行承诺，淮南矿业与铁运公司签署了《资产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由淮南矿业将平圩直运项目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业务及人员整体委托给铁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淮南矿业按照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定价原则向铁运公司支付资产托管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1—015 号公告。）

2. 鉴于淮南矿业合法拥有的六条铁路专用线（包括潘北铁路专用线、朱集铁路专用线、潘一东铁路专用线、潘集交接口疏解线、丁集铁路专用线及前述由铁运公司托管的平圩直运铁路专用线）相关资产已经可以正常运营，具备上市公司收购的条件。为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经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淮南矿业已将其合法持有的上述六条铁路专用线（包括潘北铁路专用线、丁集铁路专用线、朱集铁路专用线、潘一东铁路专用线、潘集交接口疏解线、平圩直运铁路专用线）的相关资产通过出售转让给本公司。（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2—056 号公告。）

3. 资产转让完成后，淮南矿业已履行了上述解决同业竞争所作出关于向芜湖港注入具备运营条件的铁路专用线资产的承诺，本公司的独立性也得到进一步增强。其他相关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将待完成施工建设、竣工验收且具备运营条件后，淮南矿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二）在支持公司实现物流产业做大做强方面

淮南矿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一直重视、关切并支持公司的发展：在 2012 年以定向增发方式向公司投入 15 亿元现金，2014 年再次以定向增发方式向公司投入 14 亿元现金，为公司转型发展和规划实施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支持。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并将及时地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在能源业务方面

1.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庄孜电厂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为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有效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全资子公司发电公司以现金 17,175.02 万元收购淮南矿业持有的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庄孜电厂（以下简称“新庄孜电厂”）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和其他相关资产，以现金 33,228.60 万元收购电力公司持有的新庄孜电厂全部经营性资产（2×150MW 机组）和配套负债（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6-068 号公告）。

2. 2017年4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淮南矿业集团售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公告》,为避免同业竞争,进一步完善公司能源业务结构,促进公司能源业务做大做强,公司于2017年4月6日与淮南矿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21,607.14万元收购淮南矿业持有的淮南矿业集团售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7-020号公告)。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励公司高管人员勤勉尽责工作,实现高管人员权、责、利与个人收入报酬对称的目标,促进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的提高,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对高管人员实行年薪制,并制定《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薪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高管人员年薪由基本年薪和效益年薪组成。基本年薪根据管理职责、责任与风险大小及上年度公司员工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确定,考核基数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年度净利润预算。效益年薪,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考核,根据审计后的企业净利润确定。高管人员必须完成考核基数指标,并承担全部法人财产及净资产保值增值责任。高管人员效益年薪总额,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按照超考核基数净利润的30%提取。各高级管理人员的效益年薪标准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其所分管的业务系统所实现的安全目标、财务绩效目标、德能勤绩进行综合业绩评估确定,效益年薪不得超过基本年薪两倍。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公司高管人员效益年薪按总经理33万元、其他高管人员30万元执行。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12 芜湖港	122235	2013年3月20日	2018年3月20日	0	4.99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上市交易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3月9日,公司发布了《2012年公司债券2018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支付完成自2017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19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临2018-006号公告)。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	张琪悦
	联系电话	010-60833560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80号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其中拟将14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同时，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报告期末，淮南矿业净资产额为 251.72 亿元，与上年 350.15 亿元相比减少 98.43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淮矿西部公司减值，二是信达减资。资产负债率为 80.82%，与上年 77.58% 相比上升 3.24 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为 8.53%，与上年 4.07% 相比增加 4.4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净资产减少。流动比率为 0.53，与上年 0.71 相比减少 0.18；速动比率为 0.49，与上年 0.48 增加 0.01，主要原因是处置地产公司导致存货同比大幅减少。（上述合并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淮南矿业的资信状况：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展望稳定。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215,000 万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8.54%，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15,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淮矿地产公司重组，淮南矿业不再将其纳入报表合并范围，淮南矿业对淮矿地产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的 11.5 亿元在集团外担保“对非省属企业担保”中列示。淮南矿业所拥有的除本公司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见下表，该部分资产不存在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后续权利限制安排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1	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67,743	100.00%	1,167,743
2	上海东方蓝海置业有限公司	55,000	100.00%	90,167
3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	100.00%	278,410
4	平安煤炭开采工程技术研究院	10,000	100.00%	10,101
5	淮矿生态农业公司	20,000	100.00%	6,200
6	淮南煤矿勘察设计院	300	100.00%	290
7	商品检测检验公司	312	100.00%	483
8	淮矿经济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00%	310
9	淮南矿业集团淮矿清洁能源公司	45,000	100.00%	17,080
10	淮矿健康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100.00%	13,750
11	淮南矿业集团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0.00%	11,032
12	淮南矿业集团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4,000
13	淮南矿业集团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36,000	100.00%	49,326
14	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91.50%	191,168
15	平安煤矿瓦斯治理公司	11,000	90.91%	42,295
16	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公司	815,785	93.58%	730,175
合 计		2,551,140		2,612,53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发布《2012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支付完成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 2018-006 号公告）。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信证券作为“12 芜湖港”受托管理人，严格遵循《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824,961,705.95	1,784,558,781.25	2.26	本期利润总额增加
流动比率	0.96	0.79	17.00	本期流动负债减少
速动比率	0.78	0.68	10.00	本期流动负债减少
资产负债率 (%)	39.57	43.93	-4.36	本期负债减少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7.49	23.53	3.96	本期负债减少
利息保障倍数	4.00	2.94	35.94	本期利息支出增加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81	5.00	16.30	本期利息支出增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8.06	6.26	28.70	本期利息支出增加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银 行 授 信 表
2018 年 12 月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工行	农行	中行	建行	交行	开行	邮储	浦发银行	财务公司	合肥科农行	芜湖扬子银行	光大银行	徽商银行	合计
申报信用总额度	36,956.00	32,826.00	90,462.00	80,756.00	98,000.00	170,000.00	10,000.00	15,000.00	106,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680,000.00
可用信用总额度	36,956.00	32,826.00	90,462.00	80,756.00	98,000.00	170,000.00	10,000.00	15,000.00	106,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680,000.00
流动资金	20,000.00	30,000.00	61,500.00	74,000.00	98,000.00	80,000.00	10,000.00	15,000.00	100,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23,500.00
其他	16,956.00	2,826.00	28,962.00	6,756.00	-	90,000.00	-	-	6,000.00	5,000.00	-	-	-	156,500.00
已用额度	34,956.00	31,326.00	90,262.00	80,756.00	69,000.00	110,000.00	-	10,000.00	70,000.00	5,000.00	10,000.00	-	10,000.00	521,300.00
流动资金	18,000.00	28,500.00	61,300.00	74,000.00	69,000.00	20,000.00	-	10,000.00	70,000.00	5,000.00	10,000.00	-	10,000.00	375,800.00
其他	16,956.00	2,826.00	28,962.00	6,756.00	-	90,000.00	-	-	-	-	-	-	-	145,500.00
可用额度	2,000.00	1,500.00	200.00	-	29,000.00	60,000.00	10,000.00	5,000.00	30,000.00	5,000.00	-	10,000.00	-	152,700.00
流动资金	2,000.00	1,500.00	200.00	-	29,000.00	60,000.00	10,000.00	5,000.00	30,000.00	5,000.00	-	10,000.00	-	152,700.00
其他	-	-	-	-	-	-	-	-	6,000.00	-	-	-	-	6,000.00
备注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要求，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未有损害债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生。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9）5-2 号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物流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皖江物流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皖江物流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及五（一）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皖江物流公司财务报表所示应收账款项目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086,994,613.85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48,677,311.57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38,317,302.28 元。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资产类型、行业分布、逾期状态等依据划分组合，与该等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4）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包括对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以抽样方式检查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以及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附注五（二）1 及附注十二（一）2。

皖江物流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物流贸易业务、电力业务、煤炭销售业务和铁路运输业务。2018 年度，皖江物流公司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11,087,945,636.88 元，其中物流贸易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026,877,142.89 元，占营业收入的 45.34%；电力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446,684,599.91 元，占营业收入的 31.08%；煤炭销售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437,002,113.15 元，占营业收入的 12.96%；铁路运输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59,710,923.76 元，占营业收入的 6.85%。

根据皖江物流公司与其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物流贸易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相关风险已转移，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物流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有关服务已经完成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煤炭、电力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相关风险已转移，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于营业收入是皖江物流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银行回单、数质量检测报告及货权转移证明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数质量检测报告及货权转移证明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其他信息

皖江物流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皖江物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皖江物流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皖江物流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皖江物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皖江物流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皖江物流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乔如林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宪康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68,014,845.64	1,119,370,032.6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	1,433,701,753.26	1,341,867,225.63
其中:应收票据		395,384,450.98	423,811,391.55
应收账款		1,038,317,302.28	918,055,834.08
预付款项	3	43,428,875.39	132,969,698.4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	127,196,265.80	108,739,981.66
其中:应收利息		1,297,397.26	3,962,976.77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	666,695,401.55	498,174,723.4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	13,237,560.75	13,237,560.75
其他流动资产	7	224,145,146.66	393,436,765.33
流动资产合计		3,476,419,849.05	3,607,795,987.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200,000.00	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	961,695,382.03	868,979,092.7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	9,602,470,335.28	10,237,093,132.77
在建工程	11	223,622,152.63	63,832,136.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	2,261,338,897.25	2,218,994,241.67
开发支出			
商誉	13	85,980,524.18	85,980,524.18
长期待摊费用	14	5,342,337.00	6,085,78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37,545,772.04	38,313,786.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	122,667,590.89	135,905,149.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00,862,991.30	13,655,383,845.57
资产总计		16,777,282,840.35	17,263,179,833.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	1,605,000,000.00	1,81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	891,365,781.12	917,797,869.19
预收款项	19	132,879,802.35	126,228,424.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0	79,842,317.48	66,533,191.80
应交税费	21	82,465,572.03	135,068,042.59
其他应付款	22	262,073,273.28	308,423,245.43
其中：应付利息		10,475,529.53	38,439,980.87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	555,000,000.00	1,214,545,219.3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08,626,746.26	4,584,595,993.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	2,953,000,000.00	2,91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	76,319,597.68	79,916,031.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29,319,597.68	2,998,916,031.40
负债合计		6,637,946,343.94	7,583,512,024.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	3,886,261,065.00	3,886,261,06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	5,003,642,418.25	5,003,642,418.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8	6,577,949.98	6,225,532.59
盈余公积	29	118,443,174.50	118,443,174.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	-352,922,612.43	-769,000,926.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62,001,995.30	8,245,571,263.77
少数股东权益		1,477,334,501.11	1,434,096,544.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139,336,496.41	9,679,667,808.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777,282,840.35	17,263,179,833.36

法定代表人：张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进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烈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3,176,374.55	564,483,883.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220,100,744.76	249,056,128.48
其中：应收票据		147,036,168.52	142,193,429.94
应收账款		73,064,576.24	106,862,698.54
预付款项		637,554.76	413,598.82
其他应收款	2	75,833,750.59	76,129,148.45
其中：应收利息		1,790,117.56	4,368,862.82
应收股利			
存货		876,685.69	904,600.5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71.36	2,571.36
其他流动资产		367,788,089.18	783,838,569.66
流动资产合计		1,158,415,770.89	1,674,828,500.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	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70,011,667.55	570,011,667.55
长期股权投资	3	4,899,808,947.63	4,627,007,507.6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74,018,169.79	1,737,389,499.45
在建工程		18,280,509.90	35,338,192.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55,731,560.20	698,737,020.12
开发支出			
商誉		84,229,696.23	84,229,696.23
长期待摊费用		5,342,337.00	6,085,78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784.98	26,353.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07,646,673.28	7,759,025,718.99
资产总计		9,166,062,444.17	9,433,854,219.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2,981,405.50	59,230,470.61
预收款项		2,380,571.49	676,972.98
应付职工薪酬		61,438,555.51	54,984,568.51
应交税费		4,894,872.56	6,047,435.55
其他应付款		36,298,701.71	58,227,584.83
其中：应付利息			30,920,637.45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0,545,219.3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7,994,106.77	969,712,251.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9,106,168.04	72,449,772.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106,168.04	72,449,772.24
负债合计		247,100,274.81	1,042,162,024.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86,261,065.00	3,886,261,06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85,174,682.84	5,385,174,682.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831,083.43	4,904,726.10
盈余公积		106,109,978.87	106,109,978.87
未分配利润		-464,414,640.78	-990,758,257.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918,962,169.36	8,391,692,195.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166,062,444.17	9,433,854,219.73

法定代表人：张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进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烈新

合并利润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087,945,636.88	9,555,983,953.41
其中：营业收入	1	11,087,945,636.88	9,555,983,953.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764,125,387.97	9,096,594,895.66
其中：营业成本	1	9,989,064,523.21	8,308,161,319.7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	113,766,812.99	117,970,936.25
销售费用	3	26,193,301.48	20,953,495.30
管理费用	4	392,217,284.63	349,073,241.34
研发费用	5	669,431.43	218,932.04
财务费用	6	238,650,661.03	290,035,842.58
其中：利息费用		241,272,604.10	285,124,531.47
利息收入		12,283,751.93	14,831,640.86
资产减值损失	7	3,563,373.20	10,181,128.44
加：其他收益	8	189,117,533.54	80,186,320.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177,859,407.85	138,083,588.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3,454,953.06	128,667,903.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478,227.78	-2,324,773.1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1,275,418.08	675,334,193.66
加:营业外收入	11	6,378,447.09	9,811,604.57
减:营业外支出	12	17,114,857.97	131,455,047.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0,539,007.20	553,690,750.79
减:所得税费用	13	110,713,610.07	101,431,536.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9,825,397.13	452,259,214.5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69,825,397.13	452,259,214.55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9,825,397.13	452,259,214.5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569,825,397.13	452,259,214.55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078,314.14	319,916,748.17
2.少数股东损益		153,747,082.99	132,342,466.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9,825,397.13	452,259,21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6,078,314.14	319,916,748.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747,082.99	132,342,466.3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定代表人:张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进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烈新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	974,521,397.61	992,958,704.72
减: 营业成本	1	601,608,306.28	548,685,699.66
税金及附加		19,085,786.15	18,662,462.50
销售费用		126,749.03	87,134.36
管理费用		174,417,235.94	157,395,015.49
研发费用	2	669,431.43	218,932.04
财务费用		1,576,640.04	34,018,320.65
其中: 利息费用		8,896,903.55	40,903,955.76
利息收入		7,446,408.77	6,960,000.60
资产减值损失		-2,181,184.22	981,225.76
加: 其他收益		46,624,744.72	9,013,875.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299,993,262.37	198,178,416.5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3,044,439.97	128,254,383.5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5,838.0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6,712,278.14	440,102,206.06
加: 营业外收入		309,516.84	1,956,426.09
减: 营业外支出		674,216.12	1,203,777.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6,347,578.86	440,854,854.20
减: 所得税费用		3,962.54	2,841.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6,343,616.32	440,852,013.0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6,343,616.32	440,852,013.0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6,343,616.32	440,852,013.0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进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烈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04,224,020.31	8,820,656,278.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10,635.53	32,544,425.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332,082,521.83	270,270,74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38,417,177.67	9,123,471,452.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27,283,720.69	5,672,826,878.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		1,408,699,707.97	1,257,828,763.56

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4,498,921.26	686,118,636.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280,716,117.32	183,600,29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21,198,467.24	7,800,374,56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218,710.43	1,323,096,883.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688,410.82	135,928,696.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649,471.71	8,974,492.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673,488,729.32	573,488,729.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3,826,611.85	718,391,917.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9,243,744.61	608,810,914.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7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6,071,4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490,000,000.00	9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9,243,744.61	1,835,582,314.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417,132.76	-1,117,190,396.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00	3,32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00.00	3,32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36,545,219.30	3,64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9,565,117.94	374,606,707.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0,000,000.00	1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608,700,000.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6,110,337.24	4,632,306,708.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110,337.24	-1,310,306,708.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8,829.65	-183,724.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149,929.92	-1,104,583,945.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3,671,003.35	2,158,254,948.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9,521,073.43	1,053,671,003.35

法定代表人：张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进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烈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1,919,999.97	1,134,385,901.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70,642.43	15,438,39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790,642.40	1,149,824,293.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304,019.29	134,879,438.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7,151,583.78	365,159,298.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839,899.57	99,525,043.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22,506.56	42,932,94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418,009.20	642,496,72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372,633.20	507,327,572.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1,042,221.73	262,123,840.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71,359.84	1,334,055.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07,948.2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4,488,729.32	1,293,488,729.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7,902,310.89	1,557,654,573.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148,301.39	85,567,834.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100,000.00	375,024,874.3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971,391.29	1,41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4,219,692.68	1,876,592,709.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682,618.21	-318,938,135.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0,545,219.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817,541.00	39,465,760.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362,760.30	39,465,761.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362,760.30	-39,465,761.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307,508.89	148,923,675.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4,483,883.44	415,560,208.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3,176,374.55	564,483,883.44

法定代表人：张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进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烈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86,261,065.00				5,003,642,418.25			6,225,532.59	118,443,174.50		-769,000,926.57	1,434,096,544.89	9,679,667,808.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86,261,065.00				5,003,642,418.25			6,225,532.59	118,443,174.50		-769,000,926.57	1,434,096,544.89	9,679,667,808.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52,417.39			416,078,314.14	43,237,956.22	459,668,687.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6,078,314.14	153,747,082.99	569,825,397.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9,916,748.17	132,342,466.38	452,259,214.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849,144.00				21,849,143.00							-1.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1,849,144.00				21,849,143.00							-1.00
(三) 利润分配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382,438.21				72,398.39	-1,310,039.82
1. 本期提取							202,631,924.60				189,827,742.93	392,459,667.53
2. 本期使用							204,014,362.81				189,755,344.54	393,769,707.35
(六) 其他					-216,071,400.00							-216,071,4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86,261,065.00				5,003,642,418.25		6,225,532.59	118,443,174.50		-769,000,926.57	1,434,096,544.89	9,679,667,808.66

法定代表人：张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进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烈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86,261,065.00				5,385,174,682.84			4,904,726.10	106,109,978.87	-990,758,257.10	8,391,692,195.7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86,261,065.00				5,385,174,682.84			4,904,726.10	106,109,978.87	-990,758,257.10	8,391,692,195.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26,357.33		526,343,616.32	527,269,973.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26,343,616.32	526,343,616.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926,357.33				926,357.33
1. 本期提取							9,906,669.99				9,906,669.99
2. 本期使用							8,980,312.66				8,980,312.6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86,261,065.00				5,385,174,682.84		5,831,083.43	106,109,978.87	-464,414,640.78		8,918,962,169.36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08,110,209.00				5,363,508,245.49			6,418,104.82	106,109,978.87	-1,431,610,270.18	7,952,536,268.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08,110,209.00				5,363,508,245.49			6,418,104.82	106,109,978.87	-1,431,610,270.18	7,952,536,268.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1,849,144.00				21,666,437.35			-1,513,378.72		440,852,013.08	439,155,927.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40,852,013.08	440,852,013.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849,144.00				21,849,143.00						-1.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1,849,144.00				21,849,143.00						-1.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513,378.72			-1,513,378.72
1. 本期提取								9,266,979.27			9,266,979.27
2. 本期使用								10,780,357.99			10,780,357.99
（六）其他						-182,705.65					-182,705.65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86,261,065.00				5,385,174,682.84			4,904,726.10	106,109,978.87	-990,758,257.10	8,391,692,195.71

法定代表人：张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进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烈新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由芜湖飞尚港口有限公司（原名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港口公司）、芜湖长江大桥公路桥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总公司、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和中国芜湖外轮代理公司发起设立，于2000年11月29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安徽省芜湖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200725539548K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886,261,065.00元，股份总数3,886,261,065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761,128,957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3,125,132,108股。公司股票已于2003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4年8月20日，公司名称由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属交通运输行业，同时也涉及电力、煤炭的生产和供应的相关业务。主要经营活动为：物流贸易、铁路运输、港口相关物流和火力发电业务。产品主要有煤炭和电力销售，提供的劳务主要有铁路运输和港口相关物流业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19年3月21日董事会六届十三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安徽省裕溪口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芜湖市铁水联运有限责任公司、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芜湖申芜港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淮沪煤电有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淮矿电力燃料（芜湖）有限责任公司、淮南皖江物流港务有限责任公司、皖江售电江苏有限责任公司、合肥皖江物流港务有限责任公司、淮南矿业集团售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徽淮富煤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裕溪口煤炭公司、铁水联运公司、淮矿电燃公司、芜湖港务公司、申芜港联公司、淮沪煤电公司、淮矿发电公司、芜湖电燃公司、淮南港务公司、皖江售电江苏公司、合肥港务公司、淮矿售电公司和淮富煤炭贸易公司）13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

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1. 应收款项**(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100	1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或其他应收款项组合中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除原材料中的备品备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外，其他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

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

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50	0-5	1.90-4.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50	3-5	1.90-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12	3-5	7.92-9.7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8	3-5	5.28-19.4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 (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采矿权摊销采用产量法，探矿权在没有开采之前不进行摊销，转入采矿权开采后按照产量法进行摊销。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的具体摊销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3-1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4.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

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5.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物流贸易业务、物流服务业务和煤炭、电力销售业务。

物流贸易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相关风险已转移，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物流服务收入为本公司提供码头装卸服务、物流运输服务、工程建设服务向客户收取的收入，于有关服务已经完成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煤炭、电力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相关风险已转移，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

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8.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终止经营的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终止经营的说明。

2. 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423,811,391.55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1,341,867,225.63
		应收账款	918,055,834.08		
		应收利息	3,962,976.77	其他应收款	108,739,981.66
		其他应收款	104,777,004.89		
		应付票据	179,774,476.34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917,797,869.19
		应付账款	738,023,392.85		
		应付利息	38,439,980.87	其他应付款	308,423,245.43
		其他应付款	269,983,264.56		
管理费用	349,292,173.38	管理费用	349,073,241.34		
		研发费用	218,932.04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一)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

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1%、10%、6%[注]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11%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1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8,896.41	155,762.76
银行存款	939,402,177.02	1,053,515,240.59
其他货币资金	28,493,772.21	65,699,029.25
合计	968,014,845.64	1,119,370,032.6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的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有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00,000.00 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 7,793,772.21 元、银行履约保证金 20,300,000.00 元，均使用受限。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95,384,450.98	423,811,391.55
应收账款	1,038,317,302.28	918,055,834.08
合计	1,433,701,753.26	1,341,867,225.6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95,384,450.98	328,562,626.34
商业承兑票据		
国内信用证		95,248,765.21
合计	395,384,450.98	423,811,391.5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6,531,114.23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46,531,114.23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65,038,706.57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65,038,706.57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7,349,342.43	41.15	13,947,626.15	3.12	433,401,716.28	445,102,926.80	46.30	14,104,978.52	3.17	430,997,948.2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9,292,990.40	58.82	34,377,404.40	5.38	604,915,586.00	515,859,893.50	53.67	28,802,007.70	5.58	487,057,885.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2,281.02	0.03	352,281.02	100.00		251,350.50	0.03	251,350.50	100.00	
合计	1,086,994,613.85	100.00	48,677,311.57	4.48	1,038,317,302.28	961,214,170.80	100.00	43,158,336.72	4.49	918,055,834.0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国家电网公司华东分部	286,507,087.25			对电网公司电费, 不存在减值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83,140,873.25			对电网公司电费, 不存在减值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淮南供电公司	60,496,707.92			对电网公司电费, 不存在减值
大唐安徽联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3,028,191.45	9,771,143.59	75.00	因该公司经营困难, 该款项存在坏账风险, 根据律师出具的《意见函》, 预计可收回比例 25%
无锡新洋热电有限公司	4,176,482.56	4,176,482.56	100.00	正在执行国资核销坏账流程, 无法收回
合计	447,349,342.43	13,947,626.15	/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29,348,682.60	31,467,434.12	5.00
1 年以内小计	629,348,682.60	31,467,434.12	5.00
1 至 2 年	6,733,583.37	673,358.33	10.00
2 至 3 年	1,217,640.60	243,528.12	20.00
3 年以上	1,993,083.83	1,993,083.83	1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639,292,990.40	34,377,404.40	5.3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518,974.8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元）
国家电网公司华东分部	286,507,087.25	26.36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278,573,867.18	25.63	13,928,693.36
金翌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40,838,743.22	12.96	7,041,937.16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83,140,873.25	7.65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南供电公司	60,496,707.92	5.56	
小 计	849,557,278.82	78.16	20,970,630.5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4,674,010.91	控股子公司淮沪煤电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签订无追索权国内融易达业务合同，支付保理费 4,674,010.91 元。
小 计	110,000,000.00	4,674,010.91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467,318.67	97.79	132,682,452.28	99.78
1 至 2 年	852,237.00	1.96	277,046.12	0.21
2 至 3 年	99,119.72	0.23		
3 年以上	10,200.00	0.02	10,200.00	0.01
合计	43,428,875.39	100.00	132,969,698.40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公司对账龄较长的预付款项 176,652.49 元进行单独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176,652.49 元。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安徽禄森商贸有限公司	7,576,775.17	17.37
冀东(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355,500.66	16.87
安徽海润富通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4,471,307.26	10.25
宁波大榭开发区富源燃料有限公司	4,071,898.06	9.34
冀东发展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75,847.22	5.91
小计	26,051,328.37	59.74

4、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297,397.26	3,962,976.7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5,898,868.54	104,777,004.89
合计	127,196,265.80	108,739,981.66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理财产品利息	1,297,397.26	3,822,575.33
票据保证金利息		140,401.44
合计	1,297,397.26	3,962,976.77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1,030,899.25	89.94	61,709,840.00	36.08	109,321,059.25	130,709,840.00	76.44	61,709,840.00	47.21	69,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128,267.14	10.06	2,550,457.85	13.33	16,577,809.29	40,238,217.39	23.53	4,461,212.50	11.09	35,777,004.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847.00	0.03	44,847.00	100.00	
合计	190,159,166.39	100.00	64,260,297.85	33.79	125,898,868.54	170,992,904.39	100.00	66,215,899.50	38.72	104,777,004.8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注]	61,709,840.00	61,709,840.00	100.00	已进入重整,收回时间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芜湖市鸠江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9,000,000.00			垫付土地开发款,不存在减值
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政府	40,321,059.25			垫付土地开发款,不存在减值
合计	171,030,899.25	61,709,840.00	36.08	/

[注]: 以下简称淮矿物流公司。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11,377,728.51	568,886.42	5.00
1年以内小计	11,377,728.51	568,886.42	5.00
1至2年	2,669,500.00	266,950.00	10.00
2至3年	4,208,021.50	841,604.30	20.00
3年以上	873,017.13	873,017.13	10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9,128,267.14	2,550,457.85	13.3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账龄相同的应收款项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垫付款	109,321,059.25	69,000,000.00
往来款	62,067,232.64	61,709,840.00
资产处置款项	6,509,945.50	31,063,690.00

押金保证金	9,499,075.25	5,888,800.00
备用金	607,495.52	1,235,579.23
其他	2,154,358.23	2,094,995.16
合计	190,159,166.39	170,992,904.3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955,601.6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垫付款	69,000,000.00	3 年以上	36.29	
淮矿物流公司	往来款	61,709,840.00	3 年以上	32.45	61,709,840.00
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政府	垫付款	40,321,059.25	1 年以内	21.20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淮南供电公司	资产处置款	1,052,700.00	1-2 年	2.69	105,270.00
		4,056,853.50	2-3 年		811,370.70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保证金	3,646,705.00	1 年以内	1.92	182,335.25
合计		179,787,157.75		94.55	62,808,815.9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8,992,646.74		88,992,646.74	94,036,399.77		94,036,399.7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577,702,754.81		577,702,754.81	405,868,098.35	1,729,774.70	404,138,323.6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666,695,401.55		666,695,401.55	499,904,498.12	1,729,774.70	498,174,723.42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729,774.70			1,729,774.7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1,729,774.70			1,729,774.70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期末公司对部分直接用于出售的库存商品预计售价下降以及部分需进一步加工的原材料按生产完成后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所确定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按存货类别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期减少存货跌价准备为随着库存商品销售而转销。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3,237,560.75	13,237,560.75
合计	13,237,560.75	13,237,560.75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00.00	360,0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	41,352,110.50	30,339,763.31
预缴企业所得税	2,793,036.16	1,770,533.68
预缴土地使用税		1,326,468.34
合计	224,145,146.66	393,436,765.33

其他说明
无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安徽安和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6.67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	160,607,498.73			8,138,589.54						168,746,088.27	
小计	160,607,498.73			8,138,589.54						168,746,088.27	
二、联营企业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622,602,648.14			164,788,304.34			80,000,000.00			707,390,952.48	
安徽远达催化剂有限公司	3,983,519.63			14,849.35						3,998,368.98	
安徽振煤炭炭检验有限公司	1,068,611.93			47,586.67			343,000.00			773,198.60	
中江海物流有限公司	80,716,814.28			455,731.57					385,772.15	80,786,773.70	
小计	708,371,593.98			165,306,471.93			80,343,000.00		385,772.15	792,949,293.76	
合计	868,979,092.71			173,445,061.47			80,343,000.00		385,772.15	961,695,382.03	

其他说明
无

10、固定资产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602,236,192.82	10,237,093,132.77
固定资产清理	234,142.46	
合计	9,602,470,335.28	10,237,093,132.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189,971,026.42	10,051,691,428.32	382,485,112.11	45,389,883.60	17,669,537,450.45
2. 本期增加金额	76,908,355.73	174,943,594.93	17,067,285.33	1,720,544.86	270,639,780.85
(1) 购置	2,172,217.19	742,325.92	3,568,801.36	98,449.13	6,581,793.60
(2) 在建工程转入	74,736,138.54	174,201,269.01	13,498,483.97	1,622,095.73	264,057,987.25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9,083,581.07	57,890,794.73	4,910,653.22	2,367,693.62	74,252,722.64
(1)处置或报废	9,083,581.07	57,890,794.73	4,910,653.22	2,367,693.62	74,252,722.64
4. 期末余额	7,257,795,801.08	10,168,744,228.52	394,641,744.22	44,742,734.84	17,865,924,508.6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023,001,499.00	5,167,028,455.28	216,279,687.18	24,642,303.36	7,430,951,944.82
2. 本期增加金额	252,144,056.46	610,440,640.33	15,762,635.61	1,889,921.29	880,237,253.69
(1) 计提	252,144,056.46	610,440,640.33	15,762,635.61	1,889,921.29	880,237,253.69
3. 本期减少金额	1,358,581.11	41,851,800.24	3,532,413.38	2,250,460.80	48,993,255.53
(1)处置或报废	1,358,581.11	41,851,800.24	3,532,413.38	2,250,460.80	48,993,255.53
4. 期末余额	2,273,786,974.35	5,735,617,295.37	228,509,909.41	24,281,763.85	8,262,195,942.9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492,372.86				1,492,372.8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492,372.86				1,492,372.8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982,516,453.87	4,433,126,933.15	166,131,834.81	20,460,970.99	9,602,236,192.82
2. 期初账面价值	5,165,477,154.56	4,884,662,973.04	166,205,424.93	20,747,580.24	10,237,093,132.7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7,788,981.05
运输工具	381,187.49
其他设备	22,494.52
合计	18,192,663.06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铁路专用线道口房、清扫房等相关房产	11,835,208.42	由于涉及到政府部门较多，手续繁杂，加上诸多历史遗留问题，目前尚在办理中
新庄孜电厂生产办公等相关房产	110,790,473.01	由于涉及到政府部门较多，手续繁杂，目前尚在办理中
顾桥电厂尿素制备及储存车间	917,746.20	集中办理房产证时房屋未完工，单独办理比较缓慢
顾桥电厂材料库	359,717.16	集中办理房产证时房屋未完工，单独办理比较缓慢
合计	123,903,144.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固定资产清理**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	234,142.46	
合计	234,142.46	

11、在建工程**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23,622,152.63	63,832,136.52
工程物资		
合计	223,622,152.63	63,832,136.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淮南港皖江物流综合码头工程	110,944,823.30		110,944,823.30	23,383,460.19		23,383,460.19
合肥外贸码头	92,869,522.63		92,869,522.63	4,118,712.83		4,118,712.83
芜湖港朱家桥外贸综合物流园一期项目码头工程	3,459,973.41		3,459,973.41			
其他零星工程	16,177,574.67		16,177,574.67	4,453,502.56		4,453,502.56
设备采购	170,258.62		170,258.62	744,444.44		744,444.44
车辆检修基地扩能改造工程				22,095,419.01		22,095,419.01
4#5#精配仓改造工程				5,911,335.35		5,911,335.35
潘谢线无人道口立交改造工程				2,755,362.14		2,755,362.14
技术改造工程				369,900.00		369,900.00
合计	223,622,152.63		223,622,152.63	63,832,136.52		63,832,136.5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淮南港皖江物流综合码头工程	382,060,000.00	23,383,460.19	87,593,378.08	32,014.97		110,944,823.30	29.13	30.00				自筹
合肥外贸码头	755,230,000.00	4,118,712.83	88,924,944.05	174,134.25		92,869,522.63	12.34	12.00				自筹
芜湖港朱家桥外贸综合物流园一期项目码头工程	752,562,200.00		3,459,973.41			3,459,973.41	0.46	1.00				自筹
其他零星工程		4,453,502.56	26,033,768.84	14,309,696.73		16,177,574.67						自筹
设备采购		744,444.44	136,481,353.44	137,055,539.26		170,258.62						自筹
车辆检修基地扩能改造工程	32,000,000.00	22,095,419.01	10,067,992.31	32,163,411.32			100.51	100.00				自筹
4#5#精配仓改造工程	19,000,000.00	5,911,335.35	12,740,079.95	18,651,415.30			98.17	100.00				自筹
潘谢线无人道口立交改造工程	8,200,000.00	2,755,362.14	5,399,231.22	8,154,593.36			99.45	100.00				自筹
技术改造工程	55,000,000.00	369,900.00	53,147,282.06	53,517,182.06			97.30	100.00				自筹
合计	2,004,052,200.00	63,832,136.52	423,848,003.36	264,057,987.25		223,622,152.63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24,313,397.52			23,874,569.90	1,246,869,400.00	2,495,057,367.42
2. 本期增加金额	75,122,123.00			11,174,156.60		86,296,279.60
(1) 购置	75,122,123.00			11,174,156.60		86,296,279.6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37,398.30		237,398.30
(1) 处置				237,398.30		237,398.30
4. 期末余额	1,299,435,520.52			34,811,328.20	1,246,869,400.00	2,581,116,248.7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4,256,700.03			8,693,903.62	123,112,522.10	276,063,125.75
2. 本期增加金额	27,586,216.75			2,559,081.62	13,806,325.65	43,951,624.02
(1) 计提	27,586,216.75			2,559,081.62	13,806,325.65	43,951,624.02
3. 本期减少金额				237,398.30		237,398.30
(1) 处置				237,398.30		237,398.30
4. 期末余额	171,842,916.78			11,015,586.94	136,918,847.75	319,777,351.4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27,592,603.74			23,795,741.26	1,109,950,552.25	2,261,338,897.25
2. 期初账面价值	1,080,056,697.49			15,180,666.28	1,123,756,877.90	2,218,994,241.6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丁集矿铁路专用线土地使用权	36,358,845.64	由于涉及到政府部门较多，手续繁杂，目前尚在办理中
合计	36,358,845.64	

13、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淮南铁路运输分公司	84,229,696.23					84,229,696.23
申莞港联公司	1,750,827.95					1,750,827.95
合计	85,980,524.18					85,980,524.18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淮南铁路运输分公司

资产组的构成	铁路运输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1,687,542,367.97
分摊至本资产组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84,229,696.23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1,771,772,064.20
资产组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是

2) 申莞港联公司

资产组的构成	国际、国内货物代理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1,056,147.10
分摊至本资产组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1,949,697.05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893,549.95
资产组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是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1)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淮南铁路运输分公司

①商誉所在资产组相关信息

资产组的构成	铁路运输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1,687,542,367.97
分摊至本资产组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84,229,696.23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1,771,772,064.20
资产组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是

②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结论

公司自收购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淮南铁路运输分公司后，依托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优势，稳步开展铁路运输服务，近三年铁路运输服务经营业绩如下：

明细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827,384,351.81	888,946,073.78	900,367,897.02
净利润	394,472,975.21	398,306,515.34	362,662,29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912,340.67	425,451,497.81	411,455,406.99

根据上述经营情况及公司目前铁路运输业务的经营模式，公司以3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折现率为15.47%，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按预测期最后一年现金流量为基础推算得出。经测试，未来预期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淮南铁路运输分公司整体价值不存在重大减值，本公司因并购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淮南铁路运输分公司而确认的商誉亦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2) 申莞港联公司

①商誉所在资产组相关信息

资产组的构成	国际、国内货物代理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1,056,147.10
分摊至本资产组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1,949,697.05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893,549.95
资产组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是

②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结论

公司自收申芜港联公司后，依托芜湖港口的区位优势，稳步开展国际、国内货物代理业务，近三年国际、国内货物代理业务经营业绩如下：

明细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6,265,125.32	7,121,223.15	5,750,308.15
净利润	1,282,858.30	973,098.04	-32,64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511.83	288,488.98	3,433,431.79

根据上述经营情况及公司目前国际、国内货物代理业务的经营模式，公司以 3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折现率为 13.50%，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按预测期最后一年现金流量为基础推算得出。经测试，未来预期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申芜港联公司整体价值不存在重大减值，本公司因并购申芜港联公司而确认的商誉亦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阜淮线铁路线租赁费	4,987,440.00		664,992.00		4,322,448.00
顾桥矿站及集配站改造用地费	1,098,342.00		78,453.00		1,019,889.00
合计	6,085,782.00		743,445.00		5,342,337.00

其他说明：

无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1,688,326.97	10,422,081.74	36,000,119.14	9,000,029.7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	2,579,140.31	644,785.08	982,650.01	245,662.50
专项储备形成的固定资产	105,915,620.87	26,478,905.22	116,272,377.18	29,068,094.30
合计	150,183,088.15	37,545,772.04	153,255,146.33	38,313,786.5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0,181,484.97	142,323,458.92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72,918,307.80	76,772,917.13
应付未付职工薪酬	77,263,177.17	65,550,541.79
可抵扣亏损	2,054,592,409.34	2,139,439,744.86
合计	2,204,773,894.31	2,281,763,203.7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年		17,689,115.71	
2019年	15,218,103.51	15,218,103.51	
2020年	7,030,654.24	7,030,654.24	
2021年	1,609,919,084.39	1,861,739,571.26	
2022年	237,755,906.40	237,762,300.14	
2023年	184,668,660.80		
合计	2,054,592,409.34	2,139,439,744.8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22,667,590.89	135,905,149.13
合计	122,667,590.89	135,905,149.13

其他说明：

无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605,000,000.00	1,816,000,000.00
合计	1,605,000,000.00	1,816,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18、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135,231,660.16	179,774,476.34
应付账款	756,134,120.96	738,023,392.85
合计	891,365,781.12	917,797,869.19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35,231,660.16	179,774,476.34
合计	135,231,660.16	179,774,476.3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和劳务款项	466,559,614.95	446,345,921.93
工程和设备款项	281,358,022.76	282,458,330.42
运输费用	8,216,483.25	9,219,140.50
合计	756,134,120.96	738,023,392.85

19、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和劳务	128,763,850.14	124,539,914.30
运输费用	4,115,952.21	1,688,510.69
合计	132,879,802.35	126,228,424.99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5,668,225.19	1,270,017,795.69	1,258,169,944.13	77,516,076.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64,966.61	177,345,727.84	175,911,079.26	2,299,615.19
三、辞退福利		2,751,482.93	2,724,857.39	26,625.54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6,533,191.80	1,450,115,006.46	1,436,805,880.78	79,842,317.4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972,211.37	884,074,566.63	879,736,241.89	38,310,536.11
二、职工福利费		41,787,627.63	41,787,627.63	
三、社会保险费	85,926.87	65,480,042.17	65,504,400.99	61,568.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85,926.87	53,558,757.90	53,583,116.72	61,568.05
工伤保险费		7,102,031.25	7,102,031.25	
生育保险费		4,819,253.02	4,819,253.02	
四、住房公积金	532,143.00	84,069,828.83	82,140,403.35	2,461,568.4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077,943.95	26,170,282.39	20,599,078.90	36,649,147.4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劳务派遣费		165,394,805.37	165,361,548.70	33,256.67
劳务费		3,040,642.67	3,040,642.67	
合计	65,668,225.19	1,270,017,795.69	1,258,169,944.13	77,516,076.7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64,966.61	133,859,805.57	133,555,638.84	1,169,133.34
2、失业保险费		3,533,205.73	3,533,205.73	
3、企业年金缴费		39,952,716.54	38,822,234.69	1,130,481.85
合计	864,966.61	177,345,727.84	175,911,079.26	2,299,615.19

21、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330,561.78	94,655,790.53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50,726,940.83	21,120,082.99
个人所得税	2,811,754.00	3,442,029.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0,304.52	3,049,128.99
土地使用税	2,964,007.34	3,302,760.03
房产税	2,361,975.98	2,342,612.30
资源税	2,238,198.29	2,187,380.57
印花税	1,348,030.25	1,371,336.72

地方其他水利建设基金	1,331,589.07	526,358.16
教育费附加	662,701.56	1,573,713.12
地方教育附加	412,993.18	1,020,334.25
其他	476,515.23	476,515.23
合计	82,465,572.03	135,068,042.59

22、其他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0,475,529.53	38,439,980.8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1,597,743.75	269,983,264.56
合计	262,073,273.28	308,423,245.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865,609.39	4,539,214.24
企业债券利息		30,920,637.4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609,920.14	2,980,129.18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0,475,529.53	38,439,980.8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青苗及塌陷补偿费	130,954,819.98	141,341,360.98
押金保证金	47,300,577.60	38,861,713.22
应付暂收款	11,911,036.16	21,796,409.52
其他	61,431,310.01	67,983,780.84
合计	251,597,743.75	269,983,264.5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55,000,000.00	424,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90,545,219.3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555,000,000.00	1,214,545,219.30

24、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053,000,000.00	2,019,000,000.00
合计	2,953,000,000.00	2,919,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质押借款系淮沪煤电公司以田集电厂一期工程 2*600MW 国产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的部分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

25、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9,913,493.96	231,698.28	3,827,279.36	76,317,912.88	收到政府补助
税控系统抵减税款	2,537.44		852.64	1,684.80	
合计	79,916,031.40	231,698.28	3,828,132.00	76,319,597.6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煤炭储备项目补助	72,448,591.88			3,343,125.36		69,105,466.52	与资产相关
排水明渠工程财政补贴	5,809,825.17			257,261.64		5,552,563.53	与资产相关
安全生产设备补贴	1,361,743.59	231,698.28		190,225.68		1,403,216.19	与资产相关
环保拨款	293,333.32			36,666.68		256,666.64	与资产相关
小计	79,913,493.96	231,698.28		3,827,279.36		76,317,912.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政府补助说明。

26、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886,261,065						3,886,261,065

27、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608,603,523.29			4,608,603,523.29
其他资本公积	395,038,894.96			395,038,894.96
合计	5,003,642,418.25			5,003,642,418.25

2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772,085.05	155,719,885.74	154,914,020.81	6,577,949.98
维简费		43,545,066.39	43,545,066.39	
造育林费	453,447.54		453,447.54	
合计	6,225,532.59	199,264,952.13	198,912,534.74	6,577,949.9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安全生产费本期增加为根据财政部和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规定，本公司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淮沪煤电公司以本年度原煤实际产量为计提依据，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本期减少为实际使用。

2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8,443,174.50			118,443,174.5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18,443,174.50			118,443,174.50

3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69,000,926.57	-1,088,881,074.7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6,600.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69,000,926.57	-1,088,917,674.74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6,078,314.14	319,916,748.1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2,922,612.43	-769,000,926.57

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823,896,477.95	9,820,754,468.00	9,299,515,287.33	8,155,973,045.12
其他业务	264,049,158.93	168,310,055.21	256,468,666.08	152,188,274.59
合计	11,087,945,636.88	9,989,064,523.21	9,555,983,953.41	8,308,161,319.71

3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43,011.73	595,933.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834,048.22	14,769,797.72
教育费附加	13,342,326.91	14,675,620.57
资源税	26,152,788.88	32,870,621.91
房产税	14,926,119.15	15,466,066.66
土地使用税	25,011,566.73	24,989,650.21

车船使用税	181,716.91	132,246.35
印花税	5,778,734.13	4,687,252.34
环境保护税	2,601,615.70	
地方教育附加	8,894,884.63	9,783,747.16
合计	113,766,812.99	117,970,936.25

3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托代销手续费	12,109,748.62	8,466,752.55
职工薪酬	7,743,724.53	6,171,266.69
差旅费	1,941,794.49	2,047,360.78
业务招待费	1,669,641.89	1,475,004.34
租赁费	653,578.82	208,639.65
运输及装卸费	169,195.59	397,596.77
咨询服务费	193,874.85	181,163.97
其他	1,711,742.69	2,005,710.55
合计	26,193,301.48	20,953,495.30

3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6,255,493.50	208,296,300.35
摊销及折旧	51,487,932.02	52,939,834.05
办公费	20,090,652.64	17,340,306.27
咨询费	24,939,652.35	14,719,105.73
租赁费	11,394,828.22	10,186,705.41
维修费	5,037,811.39	5,884,015.20
税费	5,077,634.97	4,729,660.39
差旅费	3,688,621.92	3,883,373.89
业务招待费	3,098,668.08	2,434,234.66
会议费	441,819.72	534,600.37
其他	30,704,169.82	28,125,105.02
合计	392,217,284.63	349,073,241.34

3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外研发	582,543.51	218,932.04
物料消耗	85,637.92	
其他	1,250.00	
合计	669,431.43	218,932.04

3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41,272,604.10	285,124,531.47
减：利息收入	-12,283,751.93	-14,831,640.86
贴现息	4,156,558.83	14,854,520.91
保理费用	4,674,010.91	4,119,884.84
汇兑损益	-158,829.65	183,724.06
手续费及其他	990,068.77	584,822.16
合计	238,650,661.03	290,035,842.58

其他说明：

无

37、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563,373.20	8,451,353.74
二、存货跌价损失		1,729,774.7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3,563,373.20	10,181,128.44

其他说明：

无

38、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827,279.36	3,637,053.6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85,290,254.18	76,549,267.13
合计	189,117,533.54	80,186,320.80

其他说明：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政府补助说明。

39、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3,454,953.06	128,667,903.1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4,404,454.79	9,415,685.08
合计	177,859,407.85	138,083,588.25

其他说明：

无

40、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78,227.78	-2,324,773.14
合计	478,227.78	-2,324,773.14

其他说明：

无

41、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771,866.65	4,338,879.20	3,771,866.6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771,866.65	4,338,879.20	3,771,866.6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罚没收入	1,269,634.83	4,839,392.50	1,269,634.83
其他	1,336,945.61	633,332.87	1,336,945.61
合计	6,378,447.09	9,811,604.57	6,378,447.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647,982.92	127,733,975.40	13,647,982.9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647,982.92	127,733,975.40	13,647,982.9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罚没支出	3,393,762.53	2,452,765.46	3,393,762.53
其他	73,112.52	1,268,306.58	73,112.52
合计	17,114,857.97	131,455,047.44	17,114,857.97

其他说明：

无

43、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9,945,595.52	104,386,041.46
递延所得税费用	768,014.55	-2,954,505.22
合计	110,713,610.07	101,431,536.2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80,539,007.2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0,134,751.8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50,865.4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5,978,281.2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561,440.2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4,289,392.5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5,808,080.26
其他	227,877.00
所得税费用	110,713,610.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45、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85,400,926.42	77,909,823.68
保证金	102,182,909.44	113,507,664.08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8,795,022.61	11,521,349.08
违约金及罚没收入	1,269,634.83	4,839,392.50
往来款	33,097,082.92	61,859,186.02
其他	1,336,945.61	633,332.87
合计	332,082,521.83	270,270,748.2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64,977,652.40	53,806,618.26
咨询管理费	25,133,527.20	14,900,269.70
委托代销手续费	12,109,748.62	8,466,752.55
租赁费	12,048,407.04	10,395,345.06
差旅费	5,630,416.41	5,930,734.67
业务招待费	4,768,309.97	3,909,239.00
维修费	5,037,811.39	5,884,015.20
办公费	20,090,652.64	17,340,306.27
手续费	990,068.77	584,822.16
会议费	441,819.72	534,600.37
运输及装卸费	169,195.59	397,596.77
往来款	92,766,288.58	31,105,761.33
研发费用	669,431.43	218,932.04
其他	35,882,787.56	30,125,297.06
合计	280,716,117.32	183,600,290.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	670,000,000.00	570,000,000.00
利息收入	3,488,729.32	3,488,729.32

合计	673,488,729.32	573,488,729.32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	490,000,000.00	930,000,000.00
合计	490,000,000.00	93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600,000,000.00
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占用费		8,699,999.99
股权回购款		1.00
合计		608,700,000.9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9,825,397.13	452,259,214.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63,373.20	10,181,128.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79,605,664.37	935,854,639.64
无形资产摊销	43,075,113.91	42,993,951.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43,445.00	743,44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8,227.78	2,324,773.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76,116.27	123,395,096.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7,625,045.13	281,819,526.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7,859,407.85	-138,083,588.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8,014.55	-2,954,505.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047,260.55	188,596,051.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72,509.66	-242,578,393.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149,343.91	-330,144,415.15

其他	-156,709.38	-1,310,03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218,710.43	1,323,096,883.9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9,521,073.43	1,053,671,003.3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53,671,003.35	2,158,254,948.5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149,929.92	-1,104,583,945.2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39,521,073.43	1,053,671,003.35
其中: 库存现金	118,896.41	155,762.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39,402,177.02	1,053,515,240.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9,521,073.43	1,053,671,003.35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有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00,000.00 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 7,793,772.21 元、银行履约保证金 20,300,000.00 元, 均使用受限。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2,161,304,493.30	2,055,028,133.32
其中: 支付货款	2,161,304,493.30	2,055,028,133.32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4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493,772.21	银行汇票保证金、矿山治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146,531,114.23	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175,024,886.44	/

其他说明：

无

4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8,014.90	6.8632	192,271.86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56,143.13	6.8632	1,757,961.53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51,245.83	6.8632	351,710.38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外币核算-XXX			
人民币			
人民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煤炭储备项目补助	3,343,125.36	其他收益	3,343,125.36
排水明渠工程财政补贴	257,261.64	其他收益	257,261.64
环保拨款	36,666.68	其他收益	36,666.68
安全生产设备补贴	190,225.68	其他收益	190,225.68
安全生产补贴	48,828,301.72	其他收益	48,828,301.72
化解过剩产能安置补贴	96,520,251.84	其他收益	96,520,251.84
支持集装箱和港口发展奖励	16,944,659.40	其他收益	16,944,659.40
税收奖励	7,773,000.00	其他收益	7,773,000.00
煤层气开发利用补贴	4,800,000.00	其他收益	4,800,000.00
财政扶持款	4,304,355.00	其他收益	4,304,355.00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1,50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0
财政扶持款	1,354,908.01	其他收益	1,354,908.01
省级示范物流园区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稳岗补贴	327,356.00	其他收益	327,356.00
其他零星补助	1,937,422.21	其他收益	1,937,422.21
合计	189,117,533.54		189,117,533.5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率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43,428,875.39	132,969,698.40	-89,540,823.01	-67.34	主要是本期末预付的采购款减少
应收利息	1,297,397.26	3,962,976.77	-2,665,579.51	-67.26	本期末计提的理财产品利息减少
存货	666,695,401.55	498,174,723.42	168,520,678.13	33.83	本期末库存煤炭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24,145,146.66	393,436,765.33	-169,291,618.67	-43.03	主要是本期末理财产品减少
在建工程	223,622,152.63	63,832,136.52	159,790,016.11	250.33	本期在建工程投资增加
应交税费	82,465,572.03	135,068,042.59	-52,602,470.56	-38.95	本期末应交增值税余额减少
应付利息	10,475,529.53	38,439,980.87	-27,964,451.34	-72.75	本期归还企业债券计提的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5,000,000.00	1,214,545,219.30	-659,545,219.30	-54.30	本期归还企业债券本金

二、利润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额	增减率	情况说明
研发费用	669,431.43	218,932.04	450,499.39	205.77	本期支付的委外研发费用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3,563,373.20	10,181,128.44	-6,617,755.24	-65.00	本期计提的坏账损失及存货跌价损失减少
其他收益	189,117,533.54	80,186,320.80	108,931,212.74	135.85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3,454,953.06	128,667,903.17	44,787,049.89	34.81	本期对淮沪电力计提的投资收益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8,227.78	-2,324,773.14	2,803,000.92	不适用	上期处置供电线路损失
营业外收入	6,378,447.09	9,811,604.57	-3,433,157.48	-34.99	本期收到的罚没收入等减少
营业外支出	17,114,857.97	131,455,047.44	-114,340,189.47	-86.98	上期淮沪煤电公司资产报废损失

三、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额	增减率(%)	情况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10,635.53	32,544,425.86	-30,433,790.33	-93.51	上期系子公司发电公司收到所得税返还款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716,117.32	183,600,290.44	97,115,826.88	52.90	本期支付各种保证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688,410.82	135,928,696.35	-48,240,285.53	-35.49	本期收到淮沪电力的分红款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649,471.71	8,974,492.18	33,674,979.53	375.23	本期收到出售固定资产和供电线路资产款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700,000.00	-80,700,000.00	-100.00	上期支付投资联营企业款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6,071,400.00	-216,071,400.00	-100.00	上期支付收购淮矿售电公司股权款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000,000.00	930,000,000.00	-440,000,000.00	-47.31	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减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700,000.99	-608,700,000.99	-100.00	上期支付收购新庄孜电厂配套负债(淮矿电力公司借款)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淮富煤炭贸易公司	出资设立	2018年2月	51,000,000.00	51%

贸易公司系2018年2月成立，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5,100.00万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尚未出资。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省裕溪口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芜湖市	芜湖市	煤炭质量检验检测	80		投资设立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市	芜湖市	港口装卸	65		投资设立
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市	淮南市	物流贸易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淮矿电力燃料(芜湖)有限公司	芜湖市	芜湖市	物流贸易	100		投资设立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淮南市	淮南市	煤电行业	50.4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市	淮南市	发电行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淮南皖江物流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市	淮南市	港口装卸	100		投资设立
芜湖申芜港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芜湖市	芜湖市	货物运输代理	89.8		投资设立
安徽淮富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芜湖市	芜湖市	物流贸易	51		投资设立
芜湖市铁水联运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市	芜湖市	铁路运输	55		投资设立
淮南矿业集团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市	淮南市	电力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皖江售电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海安市	海安市	电力销售	100		投资设立
合肥皖江物流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港口装卸	1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淮沪煤电	49.57%	157,845,767.48	110,000,000.00	1,386,092,129.2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淮沪煤电	674,747,666.36	6,069,822,191.76	6,744,569,858.12	2,036,384,248.57	1,908,403,216.19	3,944,787,464.76	574,270,623.27	6,371,328,683.77	6,945,599,307.04	2,487,976,838.92	1,755,361,743.59	4,243,338,582.5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淮沪煤电	3,434,480,125.12	318,420,856.58	318,420,856.58	659,702,950.44	3,210,472,521.74	265,557,283.00	265,557,283.00	791,111,014.47

其他说明:

无

2、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	镇江市	镇江市	交通运输业	50		权益法核算
淮沪电力公司	淮南市	淮南市	发电行业	49		权益法核算
中江海物流有限公司	芜湖市	芜湖市	交通运输业	49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镇江东港有限公司	镇江东港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93,449,498.94	74,352,248.56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0,258,927.04	20,152,696.01
非流动资产	267,710,735.42	273,895,572.39
资产合计	361,160,234.36	348,247,820.95
流动负债	21,305,557.83	24,520,323.49
非流动负债	2,362,500.00	2,512,500.00
负债合计	23,668,057.83	27,032,823.4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37,492,176.53	321,214,997.4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68,746,088.27	160,607,498.7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68,746,088.27	160,607,498.73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38,943,271.31	114,575,681.50
财务费用	-722,591.86	-149,011.38
所得税费用	5,550,979.73	3,517,786.17
净利润	16,277,179.07	10,759,082.3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6,277,179.07	10,759,082.3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淮沪电力公司	中江海物流有限公司	淮沪电力公司	中江海物流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39,515,085.25	226,045,463.59	261,330,520.92	151,928,099.50
非流动资产	3,049,423,294.93	61,536,038.12	3,212,825,376.53	14,231,803.33
资产合计	3,488,938,380.18	287,581,501.71	3,474,155,897.45	166,159,902.83
流动负债	958,637,715.67	1,916,062.44	954,157,894.86	1,425,587.98
非流动负债	1,093,000,000.00		1,259,000,000.00	
负债合计	2,051,637,715.67	1,916,062.44	2,213,157,894.86	1,425,587.9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37,300,664.51	285,664,379.27	1,260,998,002.59	164,734,314.8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04,277,325.61	139,975,545.84	617,889,021.27	80,719,814.28
调整事项	3,113,626.87	-59,188,772.14	4,713,626.87	3,000.00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3,113,626.87	-59,188,772.14	4,713,626.87	3,00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07,390,952.48	80,786,773.70	622,602,648.14	80,716,814.2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347,446,613.95	2,388,292.80	2,181,773,542.37	220,754.69
财务费用	77,957,450.50	-1,890,925.61	85,151,369.83	-229,743.46
所得税费用	111,512,246.25	310,021.48	82,947,250.00	20,455.45
净利润	336,302,661.92	929,004.42	250,679,363.10	34,314.8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36,302,661.92	929,004.42	250,679,363.10	34,314.8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80,000,000.00		13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771,567.58	5,052,131.5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2,436.02	438,659.7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2,436.02	438,659.78

其他说明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78.16%(2017 年 12 月 31 日: 56.73%)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1)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合 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25,529,119.40				825,529,119.40
其他应收款	109,321,059.25				109,321,059.25
小 计	934,850,178.65				934,850,178.65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合 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51,552,291.97				851,552,291.97
其他应收款	69,000,000.00				69,000,000.00
小 计	920,552,291.97				920,552,291.97

(2)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项说明。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公司债券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5,113,000,000.00	5,561,955,864.58	2,346,493,877.08	2,245,952,991.67	969,508,995.8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91,365,781.12	891,365,781.12	891,365,781.12		
其他应付款	262,073,273.28	262,073,273.28	262,073,273.28		
小 计	6,266,439,054.40	6,715,394,918.98	3,499,932,931.48	2,245,952,991.67	969,508,995.83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5,159,000,000.00	5,681,062,761.11	2,420,667,555.90	1,901,560,767.71	1,358,834,437.5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17,797,869.19	917,797,869.19	917,797,869.19		
其他应付款	308,423,245.43	308,423,245.43	308,423,245.43		
应付债券	790,545,219.30	799,201,909.05	799,201,909.05		
小 计	7,175,766,333.92	7,706,485,784.78	4,446,090,579.57	1,901,560,767.71	1,358,834,437.50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市场风险是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3,308,00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3,943,00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将会导致本公司股东权益减少/增加人民币12,405,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减少/增加人民币14,786,250.00元），净利润减少/增加人民币12,405,000.00元（2017年：减少/增加人民币14,786,250.00元）。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淮南矿业	淮南市	煤炭开采	16,813,889,315.00	61.16	61.1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淮南矿业直接持有本公司56.61%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二级市场上持有本公司4.55%的股份。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安徽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江海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安徽远达催化剂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芜湖港口公司	参股股东
淮南矿业集团商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淮南煤矿勘察设计院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平安煤炭开采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淮南矿业集团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淮矿物流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淮南矿业集团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淮矿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平安煤矿瓦斯治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
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
国电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
国电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
华能巢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
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淮南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
淮南舜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
淮南舜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淮南舜龙煤炭联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比塞洛斯（淮南）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
安徽舜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内蒙古淮矿西部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淮南矿业集团兴科计量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淮南矿业	采购商品	478,879,971.52	579,472,558.81
淮南矿业	燃料及动力	1,833,164,501.36	1,307,890,582.14
淮南矿业	工程及劳务	180,108,472.10	179,161,257.27
淮南煤矿勘察设计院	工程及劳务	1,008,867.92	2,750,566.04
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及劳务	28,786,113.00	32,225,083.48
内蒙古淮矿西部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74,653,796.89	200,556,076.54
淮矿物流公司	采购商品	44,898,785.29	34,130,219.59
淮矿物流公司	工程及劳务	117,367.56	41,297.71
平安煤炭开采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及劳务	434,037.75	366,319.81
淮南矿业集团商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检测费	365,700.00	218,386.00
安徽舜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及劳务	22,324,236.32	10,518,215.50
淮南舜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612,817.02	649,733.34
淮南舜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及劳务	99,710.70	17,621,638.36
淮南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及劳务	1,713,228.16	1,858,788.18
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	工程及劳务	6,864,260.53	4,696,312.64
淮南矿业集团兴科计量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及劳务	466,738.84	61,078.64
安徽远达催化剂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60,357.25	
淮南舜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658,880.49	
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燃料及动力	698,804.12	
比塞洛斯（淮南）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1,856.76	
平安煤矿瓦斯治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及劳务		215,980.59
淮南舜龙煤炭联运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及劳务		931,075.3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淮南矿业	运输服务	116,544,336.78	138,696,221.12
淮南矿业	装卸服务	14,203,951.30	39,777,788.98
淮南矿业	工程服务	18,524,430.92	14,367,927.37
淮南矿业	销售商品	176,612,493.57	497,599,823.99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16,046,856.95	1,375,111,133.82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及劳务	1,295,329.16	1,284,194.99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服务	94,871,146.98	101,140,943.89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服务	4,098,070.24	4,043,696.00
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服务	65,337,749.49	49,857,363.11
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服务	1,064,655.18	1,055,555.56
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服务	98,293,872.45	98,968,297.24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3,124,517.70	23,421,487.91
华能巢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服务	13,430,812.08	22,050,600.37
华能巢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20,356,879.58	
国电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3,279,512.96	6,636,560.02
国电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93,748.56	
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服务	9,181,062.64	11,898,277.13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0,168,447.82	14,956,918.94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713,365.84	

淮矿物流公司	工程服务	4,045,689.66	5,009,374.51
淮南矿业集团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87.90	4,682.57
淮南矿业集团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服务	76,588,888.67	
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5,734,369.07	
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8,001.11	
淮矿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95.26	
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5,680,698.0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房屋及设备	13,318,434.78	13,364,000.97
淮矿物流公司	车辆	174,700.85	698,803.42
淮南矿业集团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	185,119.79	184,615.38
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55,129.01	
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31,331.43	
淮矿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30,161.91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225,28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淮矿集团公司	液压支架	2,348,167.50	8,617,975.54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46节自备车厢	4,137,931.03	4,102,564.10
芜湖港口公司	土地使用权	9,847,546.40	7,990,000.00
芜湖港口公司	资产租赁	1,596,738.76	1,596,738.76
芜湖港口公司	铁路专用线	1,280,000.00	1,280,000.00
芜湖港口公司	房屋租赁	680,477.00	733,101.60
淮南舜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氧气瓶	56,560.34	
淮矿物流公司	轿车		330,000.00
合计		19,947,421.03	24,650,38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淮南矿业	15.00	2013.3.20	2018.3.20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江海物流有限公司	转让固定资产	9,595,062.00	
淮矿物流公司	转让固定资产	1,285,200.00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88.24	360.70

(7).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及贷款的金融服务，存、贷款利息收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存贷款利率进行计算。本期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的有关金融服务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货币资金				
活期存款	328,596,306.24	10,875,417,811.19	10,893,410,806.88	310,603,310.55
定期存款				
票据保证金	12,500,000.00	7,500,000.00	20,000,000.00	
小计	341,096,306.24	10,882,917,811.19	10,913,410,806.88	310,603,310.55
借款				
短期借款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长期借款	150,000,000.00	200,000,000.00		350,000,000.00
小计	150,000,000.00	550,000,000.00		700,000,000.00

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共取得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 1,470,188.74 元。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对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款利息支出 22,587,718.75 元，金融手续费 111,912.96 元，期末应付利息余额 1,021,128.47 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淮矿集团公司	57,286,332.49	3,429,003.87	55,269,563.14	3,716,579.79

应收账款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776,288.00	38,814.40	20,190,672.00	1,009,533.60
应收账款	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40,000.00	67,000.00	1,082,418.80	54,120.94
应收账款	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56,000.00	107,800.00	18,500,332.60	925,016.63
应收账款	国电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66,228.40	3,311.42		
应收账款	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8,532.80	6,926.64	1,242,992.80	62,149.64
应收账款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448,350.00	22,417.50	1,425,508.00	71,275.40
应收账款	华能巢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4,358.05	6,717.90	337,276.85	16,863.84
应收账款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278,573,867.18	13,928,693.36	71,589,032.81	3,579,451.64
应收账款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608,286.00	30,414.30		
应收账款	淮南矿业集团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0	4.5
小计		341,528,242.92	17,641,099.39	169,637,887.00	9,434,995.98
预付款项	淮矿集团公司			1,011,276.35	
预付款项	内蒙古淮矿西部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5,724,775.98	
小计				6,736,052.33	
其他应收款	淮矿物流公司	61,709,840.00	61,709,840.00	61,709,840.00	61,709,840.00
其他应收款	淮矿集团公司			1,235,984.10	61,799.21
小计		61,709,840.00	61,709,840.00	62,945,824.10	61,771,639.21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淮矿集团公司	231,945,903.70	219,318,340.14
应付账款	淮矿物流公司	4,465,028.28	7,179,382.58
应付账款	平安煤矿瓦斯治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30,000.00
应付账款	淮南舜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23,548.74	731,038.17
应付账款	淮南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56,456.33	422,965.61
应付账款	淮南矿业集团兴科计量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24,354.00	173,313.00
应付账款	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394,978.77	3,070,168.47
应付账款	内蒙古淮矿西部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3,992,172.02	
应付账款	安徽远达催化剂有限公司	322,961.80	
应付账款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5,194,401.90
应付账款	淮南煤矿勘察设计院		915,600.00
应付账款	淮南矿业集团商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131,408.20
小计		244,155,403.64	237,166,618.07
其他应付款	淮矿集团公司	2,232,059.00	2,237,046.84
其他应付款	淮南舜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9,417.13	12,580,012.00
其他应付款	淮南舜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7,384.02	172,322.76
其他应付款	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淮南矿业集团兴科计量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淮南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97,923.33
其他应付款	平安煤矿瓦斯治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小计		3,588,860.15	16,287,304.93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证监许可〔2016〕575号），本公司向淮矿集团公司发行761,128,95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以及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2,057,09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用于向淮矿集团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淮沪煤电公司50.43%股权、淮沪电力公司49%股权和淮矿发电公司100%股权。2016年1月22日，淮矿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并承诺：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对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中淮沪煤电公司拥有的丁集煤矿采矿权净利润的预测，采矿权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盈利预测指标数额分别不低于38,073.43万元、38,073.43万元、38,073.43万元。若采矿权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相应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则淮矿集团公司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向本公司承担补偿责任。补偿采用股份回购的方法进行，如淮矿集团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足补偿的，或淮矿集团公司所持股份因被冻结、被采取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由淮矿集团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起60日内，对未能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乙方当期应补偿的金额以现金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若采矿权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超出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即超额利润），超额利润在利润承诺期内此后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额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额时可用于弥补差额。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5-12号）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上述业绩承诺标的资产淮沪煤电公司丁集煤矿采矿权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707.20万元，未能达到承诺的38,073.43万元，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淮矿集团公司本年度已对2016年度承诺净利润差额17,366.23万元以持有本公司21,849,144股进行补偿，本公司已于2017年10月31日办妥股份回购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5-9号）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上述业绩承诺标的资产淮沪煤电公司丁集煤矿采矿权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5,230.71万元，超出承诺金额17,157.28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5-5号）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上述业绩承诺标的资产淮沪煤电公司丁集煤矿采矿权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109.81万元，2017年度经审计的超额利润为17,157.28万元，弥补差额后超出2018年度承诺金额2,193.66万元，实现了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

1. 因大唐安徽联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经营困难等原因,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电燃公司应收该公司货款 1,302.82 万元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2015 年 10 月 15 日, 淮矿电燃公司已向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后移送至马鞍山市当涂县人民法院审理, 因大唐安徽联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一方有关人员涉及合同诈骗罪, 需等待刑事案件审理结果, 案件仍在审理中。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预计收回比例为 25%, 淮矿电燃公司相应地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 75% 坏账准备。

2. 代偿担保损失的处理

由于公司 2014 年代淮矿物流公司偿还担保损失 402,581,570.36 元, 已全部计入 2014 年度营业外支出, 《重整计划草案》确认未来可获得清偿的金额为 161,004,628.14 元, 该部分将于实际收到淮矿物流公司还款时计入营业外收入。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对外报出日,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行业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物流贸易业务、港口业务、电力业务、煤炭业务及铁路运输业务等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物流贸易	电力	煤炭销售	铁路运输	港口作业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5,026,877,142.89	3,446,684,599.91	1,437,002,113.15	759,710,923.76	148,325,916.90	5,295,781.34		10,823,896,477.95
主营业务成本	4,965,859,090.73	3,239,470,197.47	986,148,746.71	386,890,390.85	239,692,330.98	2,693,711.26		9,820,754,468.00
资产总额	1,184,634,688.36	7,570,896,144.00	3,929,961,967.23	2,054,837,385.08	2,004,434,100.82	32,518,554.86		16,777,282,840.35
负债总额	612,105,475.16	1,763,827,063.69	1,450,284,437.77	1,380,310,167.27	1,416,851,425.44	14,567,774.61		6,637,946,343.94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控股股东拟整体改制上市事项

根据公司收到的控股股东淮矿集团公司发来的《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收到整体改制方案批复的函》（淮矿政函〔2017〕347号），《淮南矿业（集团）整体改制方案》（以下简称《改制方案》）业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17〕241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转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方案的批复〉的通知》（皖国资改革〔2017〕202号）批复原则同意。根据《改制方案》，淮矿集团公司将进行整体改制，在条件具备、时机成熟时，淮矿集团公司将与本公司协商共同推进淮矿集团公司整体上市工作。

2018年10月19日，公司接到淮矿集团公司的通知，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下发的《省国资委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8〕655号），安徽省国资委同意将淮矿集团公司整体划转至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河能源公司）。划转完成后，淮河能源公司将持有淮矿集团公司100%股权。2018年11月13日，公司接到淮矿集团公司的的工作联系函，淮河能

源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豁免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14号)。2018年11月22日,公司接到淮矿集团公司的通知,淮矿集团公司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淮矿集团公司仍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淮河能源公司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国资委。

2. 全资子公司淮矿发电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

2018年10月24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发电公司拟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即通过具备资格的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购售电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通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融资总规模不超过5.25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47,036,168.52	142,193,429.94
应收账款	73,064,576.24	106,862,698.54
合计	220,100,744.76	249,056,128.48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7,036,168.52	142,193,429.94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47,036,168.52	142,193,429.94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725,255.2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8,725,255.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553,631.23	99.68	5,489,054.99	6.99	73,064,576.24	114,681,058.86	99.78	7,818,360.32	6.82	106,862,698.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1,350.50	0.32	251,350.50	100.00		251,350.50	0.22	251,350.50	100.00	
合计	78,804,981.73	100.00	5,740,405.49	7.28	73,064,576.24	114,932,409.36	100.00	8,069,710.82	7.02	106,862,698.5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7,478,268.69	2,873,913.43	5.00
1年以内小计	57,478,268.69	2,873,913.43	5.00
1至2年	6,524,117.53	652,411.75	10.00
2至3年	6,664.00	1,332.80	20.00
3年以上	1,961,397.01	1,961,397.01	10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65,970,447.23	5,489,054.99	8.3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12,583,184.00		
小计	12,583,184.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329,305.33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淮矿集团公司张集矿	22,757,532.38	28.88	1,418,379.39
淮矿集团公司选煤分公司	18,188,377.57	23.08	909,418.88
淮沪煤电公司	12,492,980.00	15.85	
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56,000.00	2.74	107,800.00
武汉泰鼎源商贸有限公司	1,637,787.60	2.08	1,632,456.40
小计	57,232,677.55	72.63	4,068,054.67

2、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790,117.56	4,368,862.8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4,043,633.03	71,760,285.63
合计	75,833,750.59	76,129,148.45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492,720.30	546,287.49
债券投资		
理财产品	1,297,397.26	3,822,575.33
合计	1,790,117.56	4,368,862.8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0,709,840.00	95.52	61,709,840.00	47.21	69,000,000.00	130,709,840.00	97.25	61,709,840.00	47.21	69,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28,046.64	4.48	1,084,413.61	17.70	5,043,633.03	3,696,578.13	2.75	936,292.50	25.33	2,760,285.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6,837,886.64	100.00	62,794,253.61	45.89	74,043,633.03	134,406,418.13	100.00	62,646,132.50	46.61	71,760,285.6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淮矿物流公司	61,709,840.00	61,709,840.00	100.00	已进入重整，收回时间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9,000,000.00			垫付土地开发款，不存在减值
合计	130,709,840.00	61,709,840.00	47.21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4,607,929.51	230,396.48	5.00
1 年以内小计	4,607,929.51	230,396.48	5.00
1 至 2 年	70,000.00	7,000.00	10.00
2 至 3 年	50,000.00	10,000.00	20.00
3 年以上	837,017.13	837,017.13	1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564,946.64	1,084,413.61	19.4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563,100.00		
小计	563,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62,630,332.64	62,778,613.58
垫付款	69,000,000.00	69,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580,000.00	580,000.00
备用金	122,918.20	205,327.55
其他	4,504,635.80	1,842,477.00
合计	136,837,886.64	134,406,418.1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8,121.1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垫付款	69,000,000.00	3年以上	50.43	
淮矿物流公司	往来款	61,709,840.00	3年以上	45.10	61,709,840.00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保证金	3,646,705.00	1年以内	2.66	182,335.25
淮潘公路工程管理	保证金	550,000.00	3年以上	0.40	550,000.00
安徽振煤煤炭检验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3,000.00	1年以内	0.25	17,150.00
合计	/	135,249,545.00		98.84	62,459,325.25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942,111,934.58		3,942,111,934.58	3,762,011,934.58		3,762,011,934.5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57,697,013.05		957,697,013.05	864,995,573.08		864,995,573.08
合计	4,899,808,947.63		4,899,808,947.63	4,627,007,507.66		4,627,007,507.6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淮矿发电公司	1,453,911,798.55			1,453,911,798.55		
淮沪煤电公司	1,307,429,522.44			1,307,429,522.44		
淮矿电燃公司	411,887,718.93			411,887,718.93		
淮矿售电公司	215,888,694.35			215,888,694.35		
芜湖港务公司	196,142,491.93			196,142,491.93		
芜湖电燃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0		
皖江售电江苏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淮南港务公司	30,000,000.00	70,000,000.00		100,000,000.00		
裕溪口煤炭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申芜港联公司	14,509,410.79			14,509,410.79		
铁水联运公司	13,242,297.59			13,242,297.59		
合肥港务公司	5,000,000.00	60,100,000.00		65,100,000.00		
合计	3,762,011,934.58	180,100,000.00		3,942,111,934.5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	160,607,498.73			8,138,589.54						168,746,088.27	
小计	160,607,498.73			8,138,589.54						168,746,088.27	
二、联营企业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622,602,648.14			164,788,304.34			80,000,000.00			707,390,952.48	
中江海物流有限公司	80,716,814.28			69,959.42						80,786,773.70	
安徽振煤煤炭检验有限公司	1,068,611.93			47,586.67			343,000.00			773,198.60	
小计	704,388,074.35			164,905,850.43			80,343,000.00			788,950,924.78	
合计	864,995,573.08			173,044,439.97			80,343,000.00			957,697,013.05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29,549,832.24	576,955,108.15	955,267,652.03	527,050,571.46
其他业务	44,971,565.37	24,653,198.13	37,691,052.69	21,635,128.20
合计	974,521,397.61	601,608,306.28	992,958,704.72	548,685,699.66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0,000,000.00	10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3,044,439.97	128,254,383.5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1,239,854.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委托贷款收益	12,544,367.61	21,748,202.54
理财产品收益	4,404,454.79	9,415,685.08
合计	299,993,262.37	198,178,416.58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委外研发	582,543.51	218,932.04
物料消耗	85,637.92	
其他	1,250.00	
合计	669,431.43	218,932.04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000,278.1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9,117,533.5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488,729.3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04,454.7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0,294.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1,382,782.99	
所得税影响额	-29,762,316.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0,111,375.72	
合计	168,659,235.64	

注：2018 年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影响本期所得税费用金额 61,382,782.99 元，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2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3	0.06	0.06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416,078,314.14	
非经常性损益	B	168,659,235.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47,419,078.5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8,245,571,263.77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计提专项储备增加	I	352,417.39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6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8,453,786,629.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4.92%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2.93%	

(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416,078,314.14
非经常性损益	B	168,659,235.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47,419,078.50
期初股份总数	D	3,886,261,065.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3,886,261,065.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11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06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张宝春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年3月22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